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xploration Resources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D 座 10 层 10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XPLORATION RESOURCES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煤炭、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 及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能源行业，为煤田矿井的建设或投资提供地质条件勘查、地质异常体探测与安全性评价。公司业务对煤炭、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依赖度较高。煤炭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市场竞争及独立面向市场能力风险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其服务深度及广度不断拓展，行业具有较好的前景。经过多年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为完备的技术手段、较为突出的核心技术、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覆盖勘探治理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已在山东乃至国内煤炭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比较优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但是，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客户的煤炭能源行业，为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系山东能源下属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山东能源内部及关联方，关联方订单充足，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关联方占比较高，公司也在不断积极拓展外部客户，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公司已积累的技术、品牌、资质、人员及服务无法持续取得竞争优势，其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将面临无法持续适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年1-7月份、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2%、92.28%和89.1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23年7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61.45万元、4750.06万元和2938.7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7%、69.35%、50.4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关联方及相关大型国企，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等，资信状况较为良好，回款有保障，但若应收账款客户收款周期相对较长，若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

	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为公司的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底层技术支撑，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最重要的优势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和合作机构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然而，考虑到未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宽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增加，而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导致市场对上述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要的优秀人才或是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十、	重要事项	178
十一、	股利分配	17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2
第六节	附表	18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办券商声明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审计机构声明	20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3
第八节	附件	2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探创科技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	指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南美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
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国惠投资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	指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恒信/评估	指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地球物理勘探	指	简称物探，它是指通过研究和观测各种地球物理场的变化来探测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地质条件。由于组成地壳的不同岩层介质往往在密度、弹性、导电性、磁性、放射性以及导热性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引起相应的地球物理场的局部变化。通过量测这些物理场的分布和变化特征，结合已知地质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就可以达到推断地质性状的目的。
煤田勘探	指	在煤田详查的基础上，对列入煤炭工业建设规划的煤矿井作详细深入的地质调查研究，对煤炭资源进行全面工业评

		价的地质勘查阶段。煤田勘查划分为普查、详查、精查（勘探）。煤田勘探就是指的精查阶段。
工程物探	指	是以研究地下物理场（如重力场、电场等）为基础的。不同的地质体在物理性质上的差异，直接影响地下物理场的分布规律。通过观测、分析和研究这些物理场，并结合有关地质资料，可判断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地质构造问题。
矿井物探	指	在矿井开采过程中，为在井下探查采区或工作面前方的小构造、地质异常体或矿井水体的赋存等而采用的各种物探方法的总称。
航空物探	指	是指利用航空器携带的专门探测仪器和设备，从空中测量地球各种物理场（如磁场、重力场、导电性等）的变化，以进行地质构造调查并寻找矿藏的飞行作业。
电法勘探	指	是根据地壳中各类岩石或矿体的电磁学性质（如导电性、导磁性、介电性）和电化学特性的差异，通过对人工或天然电场、电磁场或电化场的空间分布规律和时间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寻找不同类型有用矿床和查明地质构造及解决地质问题的地球物理勘探方法。
磁法勘探	指	是通过观测和分析由岩石、矿石或其他探测对象磁性差异所引起的磁异常，进而研究地质构造和矿产资源或其他探测对象分布规律的一种地球物理方法。
地震勘探	指	是指人工激发所引起的弹性波利用地下介质弹性和密度的差异，通过观测和分析人工地震产生的地震波在地下的传播规律，推断地下岩层的性质和形态的地球物理勘探方法。
遥感调查技术	指	从高空对大范围地区或个体地质灾害进行探测，能够获取区域或个体地质灾害的宏观全貌特征。
陷落柱	指	可溶性岩层经过地下水长期作用，发生溶解与坍塌，形成上下贯通的柱状充填或开放洞体。陷落柱本身可能就是水源，并是沟通不同含水层的垂向通道，是矿山与地下工程的危险源。
正演	指	在地球物理勘探研究中，根据地质体的形状、产状和物性数据等，通过构造数学模型计算得到其理论值（数学模拟），或通过构造实体模型来观测模型所产生的地球物理效应的数值（物理模拟）。
坑透	指	是较早用于查明工作面内部的地质构造的物探方法。其原理是由于电磁波在地下岩层中传播时，各种岩、矿石电性即电阻率和介电常数的不同，它们对电磁波能量吸收不同，从而收集到的电磁数据经过处理成像形成的透视异常区来判断地下构造。
RVSP	指	逆垂直地震剖面法，是一种井中放炮、地面接收的地震勘探技术，在碳酸盐裸露、厚黄土覆盖、及山前带等常规地面地震的勘探效果受到限制的复杂地震环境下，可以取得与常规地面地震勘探效果相当的地震资料。
采空区	指	指采煤以后不再维护的空间，是由人为挖掘或者天然地质

		运动在地表下面产生的“空洞”。
超前探	指	在采掘前，对疑似有不良地质体区域进行探测预报的技术。煤矿必须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对有水害威胁的矿井巷道进行超前探测；在其他非煤矿山与地下工程领域，对于采掘区域，都要进行相关的超前探测工程来保障人身安全。
CDP 点	指	共深度点，各个钻孔钻探到同一个矿体或地层的距离地表同一个深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HAWG1U	
注册资本（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D座10层1010	
电话	010-83816553	
传真	010-83816553	
邮编	100160	
电子信箱	dkwts@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国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7	地质勘查
	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7	地质勘查
	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工程勘察；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地质勘探工具；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科技开发；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探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山东能源集团 南美有限公司	4,300,000	86.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山东省交通规 划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郭英海	5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潘冬明	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李德春	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乔伟	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 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注：2023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上股东作为全部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挂牌不存在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6	6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10	588.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600 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9 万元和 477.1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5.37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标准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6	6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10	588.8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9%	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3%	47.4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6.5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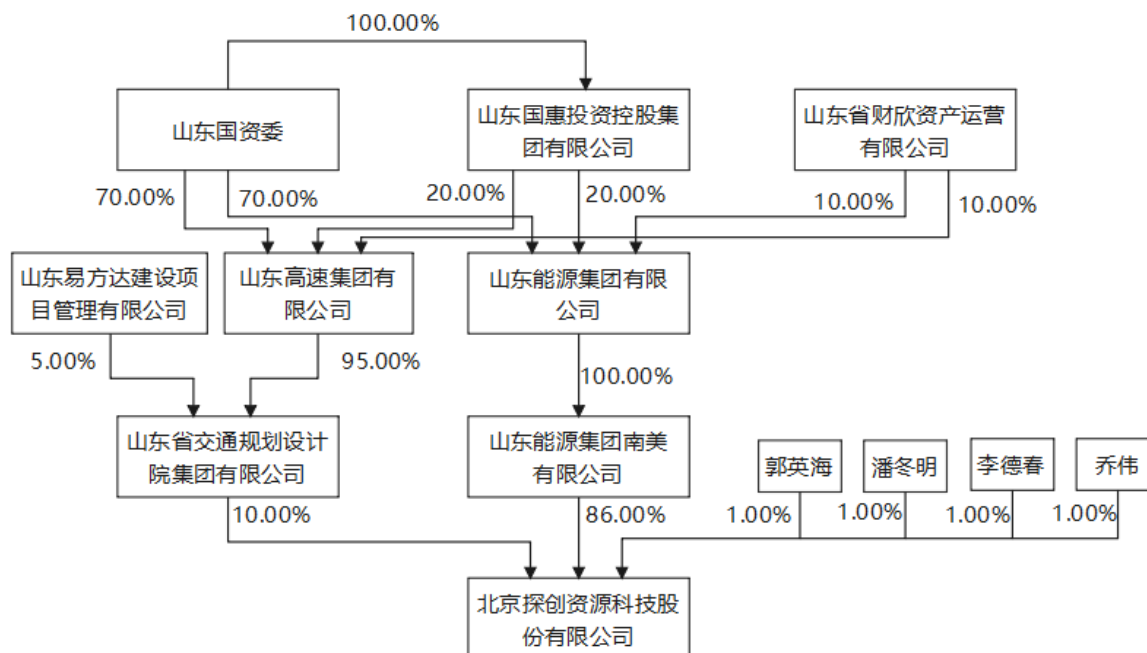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9 万元和 477.1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6.0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2XYF7K
法定代表人	张鑫
设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0
公司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

	鼎峰大厦 209-5 室
邮编	26655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矿权运作与买卖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6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南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美公司直接持有探创科技 86.00% 的股份，南美公司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能源 70.00% 的股份，通过国惠投资间接持有山东能源 20.00% 的股份，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004327297R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
邮编	2500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4,300,000	86.00%	法人股东	否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法人股东	否
3	郭英海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潘冬明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德春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乔伟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2XYF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9-5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矿权运作与买卖；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资源的开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产业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及咨询服务；仓储服

	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与技术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大宗矿产品、矿山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高新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6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3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068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怀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576号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检测、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对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5.00%

2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6.00	10,526,316.00	5.00%
合计	-	210,526,316.00	210,526,316.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是	否	法人股东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法人股东
3	郭英海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潘冬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李德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乔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兖矿东华、交通规划院、孙文斌、郭生凯、徐世业、王扬州、李长江、黄蓉晖、王文、朱广辉、郭英海、邢涛、乔伟、李国法、潘冬明、许开卿、李德春于2017年8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7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262862号），核准上述出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郭生凯、郭英海、黄蓉晖、李长江、李德春、李国法、潘冬明、乔伟、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作为股东共同签署《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50.00	10.00	货币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16.97	23.39	货币
		223.03	44.61	实物
3	郭生凯	5.00	1.00	货币
4	郭英海	5.00	1.00	货币
5	黄蓉晖	5.00	1.00	货币
6	李长江	5.00	1.00	货币
7	李德春	5.00	1.00	货币
8	李国法	12.50	2.50	货币
9	潘冬明	5.00	1.00	货币
10	乔伟	5.00	1.00	货币
11	孙文斌	5.00	1.00	货币
12	王文	5.00	1.00	货币
13	王扬州	17.5	3.50	货币
14	邢涛	12.5	2.50	货币
15	徐世业	5.00	1.00	货币
16	许开卿	5.00	1.00	货币
17	朱广辉	12.50	2.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21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2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股东分红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128.52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60.48万元，两项合计189万元，上述现金分

红和转增资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于注册资本实缴，至此有限公司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对所有股东进行了额外的利润分红，并于2022年8月1日向税务机关代缴了70,687.65元个人所得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310,995.51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49	货币	2021年6月
2	尧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00	978,971.99	货币	2018年1月
			1,135,797.50	实物	2017年9月
			1,285,230.51	货币	2021年6月
3	郭生凯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4	郭英海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5	黄蓉晖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6	李长江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7	李德春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8	李国法	125,000.00	77,748.88	货币	2017年9月
			47,251.12	货币	2021年6月
9	潘冬明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0	乔伟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1	孙文斌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2	王文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3	王扬州	175,000.00	108,848.43	货币	2017年11月
			66,151.57	货币	2021年6月
14	邢涛	125,000.00	77,748.88	货币	2017年9月
			47,251.12	货币	2021年6月
15	徐世业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6	许开卿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7	朱广辉	125,000.00	77,748.88	货币	2017年9月
			47,251.12	货币	2021年6月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兖矿东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货币缴存出资 978,971.99 元。

兖矿东华以固定资产、应收债权债务等实物资产组评估净资产出资 600,605.69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482 号评估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础资产法评估价值 600,605.69 元作为出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过渡期损益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至公司成立期间损益 535,191.81 元出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净利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新联谊济专审字（2022）第 021 号审计报告，对实现净利润金额进行了确认。上述两项实物合计出资 1,135,797.50 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后续调整实收资本事项取得的国资有权机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0 日，针对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事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矿物探所设立新公司调整有关事项批复》，同意尽快以集团公司备案的地矿物探所评估净资产完成出资，组建成立新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上级为国资委，该事项属于国资委放权事项，可由兖矿集团批复。公司股东会全体审议通过，已审计、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该事项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3 日，针对后续调整实收资本事项，按照山东能源集团领导指示，集团财务管理部组织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法务中心就《关于南美公司与东华建设特殊情况的汇报》作出批复：针对探创科技存在的实物出资股权对价挂往来账的情形，为了满足北京探创下一步新三板挂牌上市要求，东华建设应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方案解决好探创科技实收资本问题。该事项属于山东能源集团层面经营决策事项，该审批权限可由山东能源集团自主批准或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能源集团内部规定。

综上，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后续调整实收资本事项均取得必要的国资有权机构批复或备案，该事项合法合规。

2、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探创科技系由其前身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772,449.26 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692.95 万元。

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探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602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1,772,449.26元；根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4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92.9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20,953,930.28折股为5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5,953,930.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27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探创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0HAWG1U的《营业执照》。

北京探创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净资产	430.00	86.00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	10.00
3	郭英海	净资产	5.00	1.00
4	潘冬明	净资产	5.00	1.00
5	李德春	净资产	5.00	1.00
6	乔伟	净资产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8日，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李国法、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

世业、许开卿、朱广辉签署股价意向书，约定职工股东自愿同意将名下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18% 股权，以 2.5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美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李国法、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合计 18% 股权，以 2.5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同日，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郭英海、李德春、潘冬明、乔伟作为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0 日，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李国法、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分别与南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孙文斌、王文、徐世业、许开卿分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 股权，以 1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李国法、邢涛、朱广辉分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 32.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王扬州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5% 股权，以 45.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90.00	90.00	18.00	货币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68.00	货币、实物
3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郭英海	5.00	5.00	1.00	货币
5	李德春	5.00	5.00	1.00	货币
6	潘冬明	5.00	5.00	1.00	货币
7	乔伟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8% 股权（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同日，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郭英海、李德春、潘冬明、乔伟作为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17日，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68%股权（340万元出资），以880.6万元（转让价格：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第19号）要求，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59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86.00	货币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郭英海	5.00	5.00	1.00	货币
4	李德春	5.00	5.00	1.00	货币
5	潘冬明	5.00	5.00	1.00	货币
6	乔伟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公司设立后发生的二次股权变动（为国有股东收购职工股、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转让），履行了必要审计、评估手续，并经过集团内部备案、审批等，具体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8日，山东能源出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退股的批复》，同意收购职工所持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8%股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全体审议通过，已进行必要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自愿转让，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该事项合法合规。

2019年9月9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兖矿集团[2019]19号），同意设立南美公司，并由南美公司与兖矿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净资产价值收购北京探创68%股份，使北京探创成为南美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全体审议通过，已进行必要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该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后发生了二次股权变动（为国有股东收购职工股、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转让），履行了必要审计、评估手续，经过集团内部备案、审批等，并完成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未产生股权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及所涉及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兖矿东华以固定资产、应收债权债务等实物资产组评估净资产出资 600,605.69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482 号评估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础资产法评估价值 600,605.69 元作为出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过渡期损益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至公司成立期间损益 535,191.81 元出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净利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新联谊济专审字（2022）第 021 号审计报告，对实现净利润金额进行了确认。上述两项实物合计出资 1,135,797.50 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鑫	董事长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朱广辉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3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郭英海	董事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7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4	张明晶	董事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4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刘树才	董事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王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7	丁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2月	本科	中级统计师
8	尹亚雷	监事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本科	中级统计师
9	邢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0	李国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	赵丽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9月	本科	—
12	孙文斌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6日	2026年9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0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鑫	张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技术管理员、所长、副总经理等职；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兖矿东华总经理助理，兖矿东华厄瓜多尔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张鑫任兖矿东华厄瓜多尔分公司总经理，南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朱广辉	朱广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见习；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技术主管；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郭英海	郭英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研究生教育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张明晶	张明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岩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交通规划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兼高级工程师、分院副院长兼研究员、院长兼研究员等职；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刘树才	刘树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王智	王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山东建筑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业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兖矿集团邹城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济室副主任；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能

		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丁慧	丁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建安公司会计、三十七处会计等职；201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一般管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等职；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长。
8	尹亚雷	尹亚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兖矿物业公司技工学校教务科教员；2004年9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兖矿煤化公司国际焦化公司出纳、税务会计、合同管理、人事主管等职；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兖矿东华集团机械制造厂人事主管、供销中心销售主管、税务会计、销售副部长等职；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兖矿煤业铁运处达拉特旗端信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南美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邢涛	邢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一般管理员、副所长等职；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李国法	李国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等职；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赵丽	赵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国人寿鱼台支公司科员、科长、副经理、兖州支公司副经理等职；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山东星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市场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孙文斌	孙文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

	历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研究所见习、技术员、技术主管等职；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等职；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17.73	6,843.50	5,201.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5.73	2,183.80	1,53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5.73	2,183.80	1,539.73
每股净资产（元）	5.37	4.37	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4.37	3.08
资产负债率	73.19%	68.09%	70.40%
流动比率（倍）	1.33	1.43	1.35
速动比率（倍）	1.29	1.37	1.20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0.89	4,533.73	3,242.40
净利润（万元）	417.26	588.16	60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26	588.16	6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97	477.10	58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97	477.10	588.89
毛利率	27.53%	37.58%	50.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14%	31.59%	4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17%	25.63%	4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8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8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1.08	1.05
存货周转率（次）	12.12	7.41	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03	-446.31	-5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89	-0.1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3.89	418.87	37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9.24%	11.46%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

数：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	秦子义、沈亮、鲁丹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志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06
联系电话	010-85865151
传真	010-85861922
经办律师	薛载华、司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单既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卫楨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7层705室
联系电话	0531-68600168
传真	0531-686001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党金帅、范保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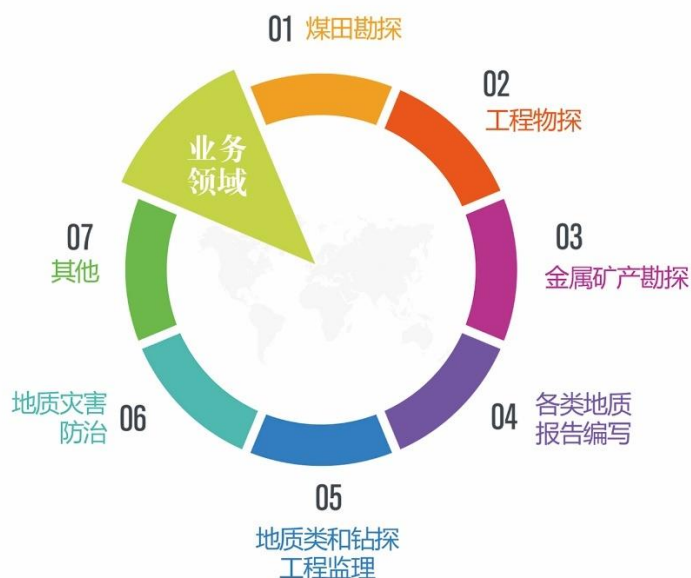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是以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科学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	---

公司以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科学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地质勘查技术开发及服务；测绘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等。

公司业务遍布国内及南美厄瓜多尔。其中，国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山东、山西、河北、河南、江苏、安徽、陕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甘肃、新疆、云南、贵州等多地，海外业务主要以南美铜金矿勘探业务为主，通过铜金矿勘探业务全面进入南美洲资源勘探市场。公司在煤田勘探、金属矿产勘探、工程物探等领域累计施工千余项。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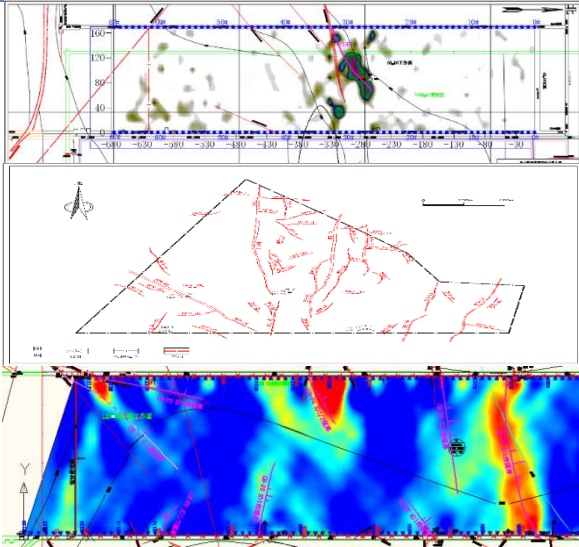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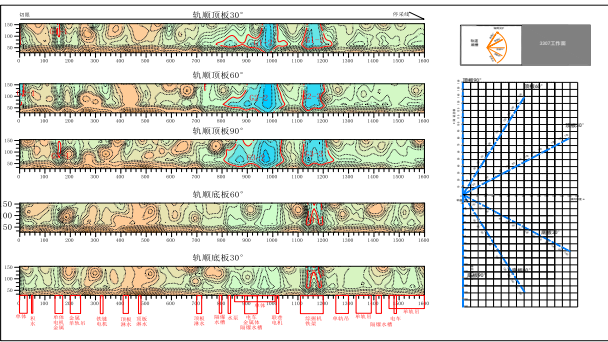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服务体系成熟，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突出。其中在煤田勘探（煤炭资源地震勘探、矿井构造探测、矿井防治水）、工程物探、金属矿产勘查等业务领域属技术领先水平，完成科研项目多项，涵盖了地面物探、矿井物探、航空物探等多种勘探方法，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技术服务体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年来，随着业务和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不断深入，公司研发的瞬变电磁数据处理与三维正演、坑透数据处理、三维 RVSP 地震勘探等多项科研成果及相关的物探报告先后荣获了中国地球物理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山东省地质勘查资源开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全省煤炭系统职工创新成果三等奖、山东省地球物理学会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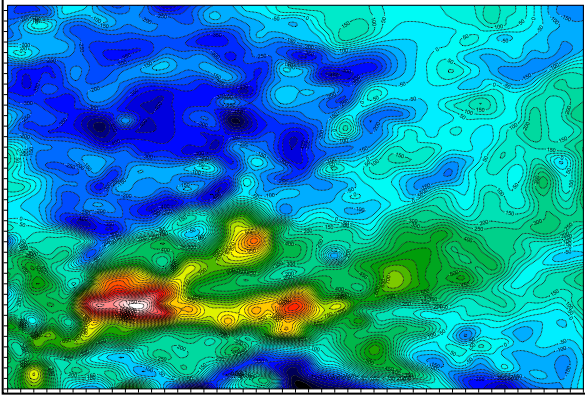

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各类奖项二十余项，获得 2019-2021 年度山东省地球物理学会优秀先进集体和山东能源集团第一届科技大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等称号。部分业务和产品成果经行业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技术及研发力量雄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类别	细分业务	业务简介	图例	典型应用案例及成果
煤田勘探技术服务	构造勘探	<p>以断层、褶皱、陷落柱等地质构造与围岩之间的地球物理性质的差异为基础，通过接收和研究地质构造在地表及其周围空间产生的地球物理场的变化特征来推断构造存在状态的地质勘探方法。</p> <p>主要运用勘探技术：三维地震勘探技术、槽波地震勘探技术和无线电波坑道透视探测技术。</p>		<p>该业务应用的典型项目包括山东、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等多个矿井井田、工作面和迎头的构造勘探项目中，获得了山东省地质勘查资源开发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地球物理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市级奖项 4 项，其他奖项 1 项。</p>
	防治水勘探	<p>以煤岩层、断裂、陷落柱和采空区等含水区域与围岩之间的地球物理性质的差异为基础，通过接收和研究含水体在地表及其周围空间产生的地球物理场的变化特征来推断含水体的发育情况的地质勘探方法。</p> <p>主要运用勘探技术：大定源瞬变电磁探</p>		<p>该业务应用的典型项目包括山东、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等多个煤矿的地面到工作面之间、矿井工作面和迎头的矿井防治水勘探项目中，瞬变电磁工作面探测技术，获得了山东省煤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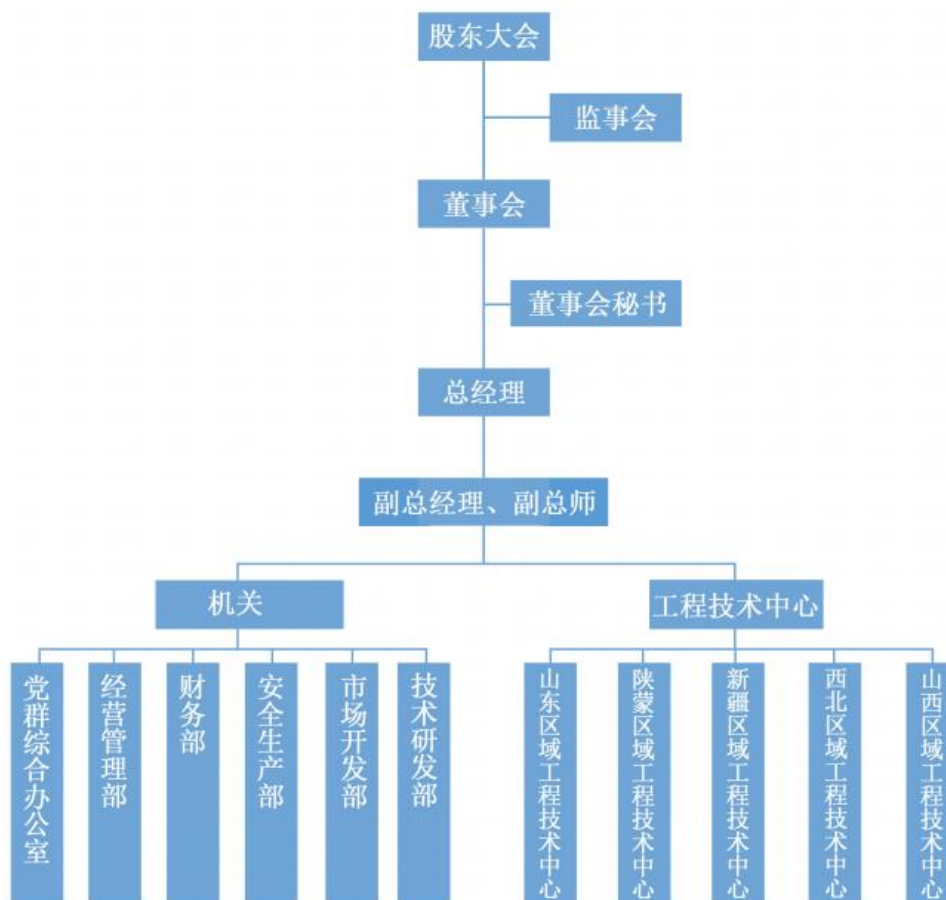
		<p>测技术、瞬变电磁探测技术、音频电透视探测技术、高密度直流电法探测技术。</p>		<p>系统职工创新成果奖、山东省地球物理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 2 项,其他奖项 1 项。</p>
<p>工程物探技术服务</p>		<p>以岩土、矿石间的地球物理性质的差异为基础,通过接收和研究地质体(构造或矿体等)在地表及其周围空间产生的地球物理场的变化特征来推断地质体存在状态的地质勘探方法。</p> <p>主要运用勘探技术:高密度直流电法、谱比法等技术方法。</p>		<p>应用的典型项目包括山东多个公路边坡治理的勘探项目,获得了山东省地球物理科学技术奖 1 项。</p>

<p>金属矿产勘探技术服务</p>	<p>根据金属矿与其围岩物理性质的差异,在地面、地下或空中测量物理场的变化,以直接或间接寻找金属矿藏的方法。</p> <p>主要运用勘探技术:固定翼无人机磁测、多旋翼无人机磁测、地面磁测相结合高精度磁测方法组合技术。</p>		<p>应用的典型项目包括在某地区斑岩型 Cu-Mo 矿床勘查中进行应用,最终成功圈定找矿靶区。</p>
<p>地质类报告编制服务</p>	<p>结合矿井地质资料和勘探信息,按照国家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编制提交《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生产地质报告》、《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制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报告》、《矿井地质储量年报》、《矿井瓦斯地质报告》、《回采工作面安全开采评价报告》等报告,为矿井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p>		<p>典型项目包括山东、内蒙古等多个矿井的地质报告编制,为矿方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可靠的地质依据。</p>

<p>地质类工程监理服务</p>	<p>以公正的立场、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科学的分析、求实的处理，努力做好所承担的地面钻井、三维地震勘探、地面瞬变电磁勘探、地面电法勘探等重大勘探工程的监理工作。</p>		<p>典型项目包括山东、新疆、内蒙古等地的地面三维地震勘探、地面瞬变电磁勘探、地面电法勘探等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p>
<p>地质灾害防治服务</p>	<p>采用传感器在线监测的方法对边坡、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沉降区、矿井采煤工作面等进行实时 24 小时监测预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提前预报预警，为业主方提供全天候的地质信息。</p>		<p>典型项目包括新汶矿业集团翟镇煤矿、协庄煤矿开展的工作面底板突水灾害在线监测预警工作。</p>
<p>其他科技研究与应用技术服务</p>	<p>集中高素质、高水平技术人才，依托中国矿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工作，研发新型勘探装备，开展新技术的场景应用。包括井下大功率本质安全型瞬变电磁仪器研发、矿井快速掘进过程中随掘、随钻等先进技术的应用。</p>		<p>典型项目包括大功率本质安全型瞬变电磁仪器的研制，在山东能源集团推广“随掘”、“随钻”多种物理场耦合超前探测技术。</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党群综合办公室	运转服务、会议筹办、党建企业宣传、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文印档案管理、机关内部服务、车辆管理、房屋租赁、接待工作、后勤服务。
经营管理部	人事管理、职称评定、教育培训、劳动定员定额、考勤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高校毕业生管理、劳动保护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社保及公积金管理、工商登记、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
财务部	资金管理、预算及决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及债权债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内部考核、纳税管理、成本及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金计划、计划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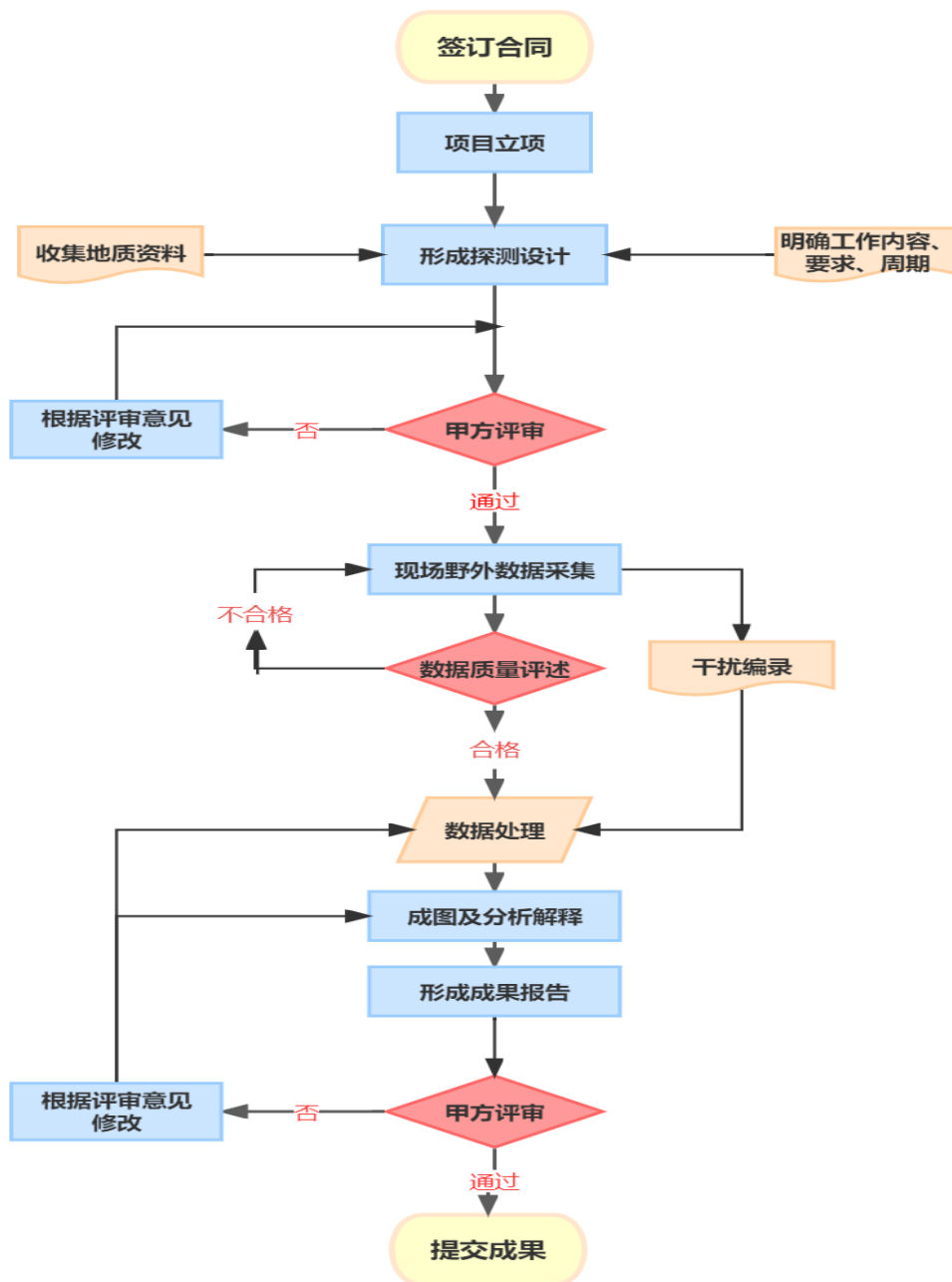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部	制定和完善各种安全生产技术制度、安全健康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报告编写审核、项目验收结算、施工工艺改进、机电设备管理、质量标准化建设、安全绩效考核、生产设备及耗材采购、供应商管理。
市场开发部	经济与政策分析、市场调研、业务开拓管理、市场营销、招投标管理、内部协同、合同洽谈、参与项目验收、催收应收账款。
技术研发部	科研体系建设、研发团队建设、科研制度建设、科研规划实施、科研项目管理及实施、成果鉴定、科技奖项申报、科研成果管理、成果转化及推广、技术交流、知识产权管理、科研信息收集、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引进、高企申报与维护、科研投入归集、科研平台建设管理、产学研合作。
山东区域工程中心	负责山东区域集团公司内外部矿井工程项目前期接洽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生产施工、项目维护、内外部市场开拓、车辆、设备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及公司安排其他工作日常工作。
陕蒙区域工程中心	负责内蒙区域能源集团内外部矿井及金鸡滩煤矿工程项目前期接洽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生产施工、项目维护、内外部市场开拓、车辆、设备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及公司安排其他工作日常工作。
新疆区域工程中心	负责新疆区域能源集团内外部矿井工程项目前期接洽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生产施工、项目维护、内外部市场开拓、车辆、设备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及公司安排其他工作日常工作。
西北区域工程中心	负责西北矿业陕西区域能源集团内外部矿井工程项目前期接洽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生产施工、项目维护、内外部市场开拓，车辆、设备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及公司安排其他工作日常工作。
山西区域工程中心	负责山西区域能源集团内外部矿井工程项目前期接洽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生产施工、项目维护、内外部市场开拓，车辆、设备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及公司安排其他工作日常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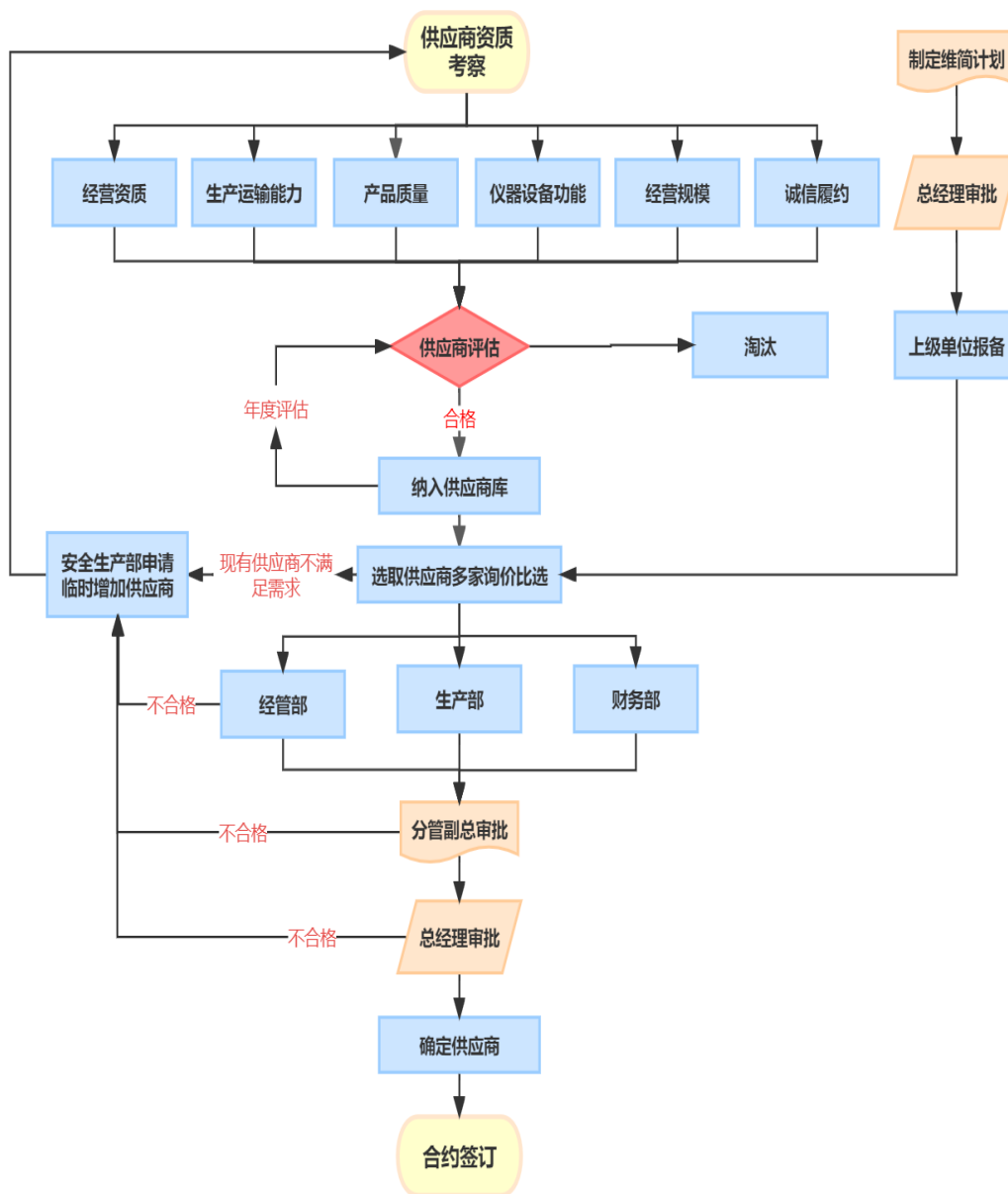
（1） 工程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主要由市场部负责招投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生产相关部门完成后续项目对接及项目实施，形成相关设计报告，进行数据采集及形成成果报告，完成评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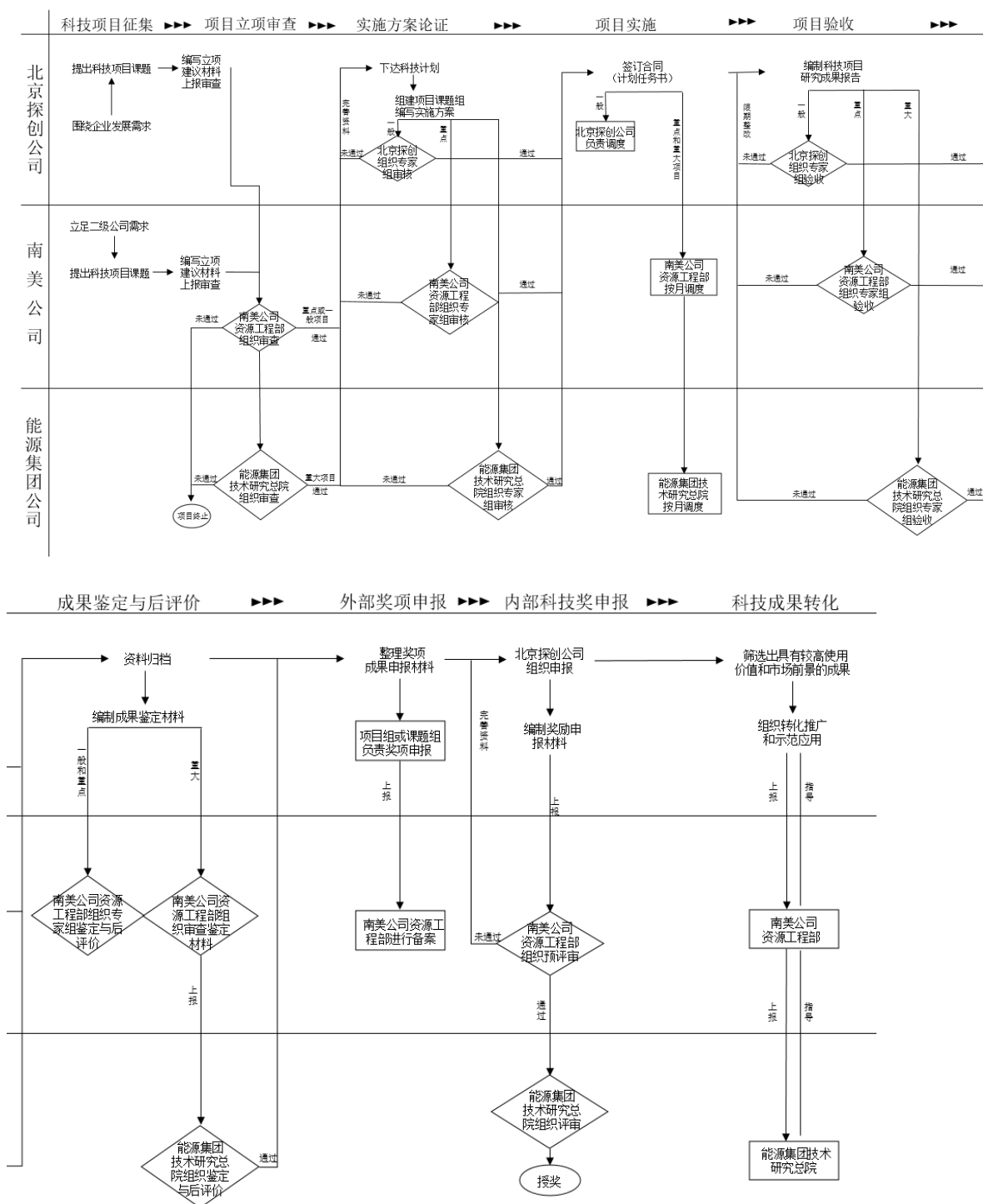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由市场部、各区域中心等完成供应商考察工作，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筛选出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经领导审批同意后与其签订合约。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主要流程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审查、科技计划下达、实施方案论证、计划任务书签订、项目实施、项目评价（验收、鉴定）、成果推广等，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



按照“权责清晰、决策精准、管理规范、执行高效”的原则，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实行山东能源、南美公司、探创科技三级管理模式。公司成立技术研发部全面负责公司科技创新工作。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无	三维地震数据采集	647.17	23.51%	1,024.34	48.70%			否	否
2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无	数据采集	403.24	14.65%	654.68	31.12%	304.68	25.84%	否	否
3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三维地震数据采集、数据采集	789.21	28.67%	0.62	0.03%	130.56	11.07%	否	否
4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无	三维地震数据采集、数据采集	630.66	22.91%	47.17	2.24%			否	否
5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无	三维地震数据采集					665.13	56.40%	否	否
6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据采集			135.21	6.43%			否	否
7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无	三维地震数据采集	168.87	6.13%					否	否
合计	-	-	-	2,639.14	95.86%	1,862.02	88.52%	1,100.37	93.31%	-	-

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公司已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供应商服

务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槽波地震勘探技术	矿井槽波地震勘探是一种利用槽波在煤层中激发传播来探测煤层情况的一种地震方法。我公司对槽波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成像等技术进行了持续研究改进，可用来探查工作面内落差大于0.5倍煤厚米的断层和短轴直径大于30米的陷落柱；探查底板60米深度范围内可能存在的断层、裂隙及陷落柱等导水构造的分布情况。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瞬变电磁工作面探测技术	利用不接地回线或接地线源向地下发射一次脉冲磁场，在间歇期间利用线圈或接地电极观测二次涡流场来完成探测，可用于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如岩溶洞穴与通道、煤矿采空区、深部不规则水体等，我公司在瞬变电磁数据采集、处理、三维可视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研究改进，提高了传统瞬变电磁探测准确性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大定源瞬变电磁地面勘探技术	基于大定源瞬变电磁基本规律，运用拟合电阻率法和卡尔曼滤波对数据进行处理，设计出大定源回线瞬变电磁解释处理系统，提高数据处理效率，满足用户在野外使用的需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高密度直流电法探测技术	采用高密度直流电法，通过向地层供入稳定电流，在全空间条件下建场，使用全空间电场理论处理和解释有关地质问题。我公司在高密度直流电法数据采集、三维可视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改进, 提高了探测准确率和工作效率。			
5	三维地震勘探技术	传统的三维地震勘探技术具有覆盖次数、方位角、炮检距等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公司针对这一局限性, 通过对目的层 CDP 点及地面接收点关系的研究中发现, 两者具有线性关系。本技术从调整地面检波点间距和炮点间距两个角度出发, 得到目的层覆盖次数相对均匀的观测系统, 提高了勘探准确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无线电波坑道透视探测技术	基于无线电波坑道透视探测技术基本原理, 通过改进工作面建模方法, 可快速精确的模拟实际工作面; 实现了观测系统设计的灵活多变, 根据实际需要, 自主改变数据点距, 提高数据探测精度; 成功引入了观测系统定量分析指标, 可以轻松统计穿过各个部分网格的射线次数, 衡量观测系统的优劣; 实现了针对不同网格的反演算法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音频电透视探测技术	实现了音频电透视法正反演算法的理论创新与软件实现。首先, 推导出两个巷道之间点源响应的表达式; 其次, 编程计算出各种不同参数巷道间的响应。利用程序计算两个巷道间水平介质的电位, 根据电位计算得到介质的电阻率值, 计算出各种不同参数巷道间介质的响应。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瞬变电磁迎头超前探测技术	针对井下瞬变电磁探测施工技术, 生成与实际探测区域吻合的扇形数据体, 我公司在数据采集、处理、三维可视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研究改进, 提高了探测准确率和工作效率, 能够更加直观、精确地反映异常体的形状和位置, 提高探测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磁法勘探技术	基于磁法勘探基本原理,设计出采用固定翼无人机磁测、多旋翼无人机磁测、地面磁测相结合高精度磁测方法组合技术,可以快速精确锁定磁异常区域,圈定成矿靶区,数据采集效率高,精度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2390	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1544711	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股份公司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4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证书	(煤)地质第0067号	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2021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5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企 业 证 书	【煤】工监企第 (2102)号	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建 设协会	2022年4月 1日	2024年3月(年 审)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情 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609,978.39	7,173,233.47	2,436,744.92	25.36%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32,261.24	25,654.92	6,606.32	20.48%
合计	10,028,439.63	7,585,088.39	2,443,351.24	24.3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数字地震仪	1	2,649,600.00	2,649,600.00	-	0.00%	否
槽波地震电法仪	1	1,477,876.10	563,000.32	914,875.78	61.90%	否
瞬变电磁仪	2	1,265,000.00	1,265,000.00	-	0.00%	否
矿井瞬变电磁仪	1	658,100.00	658,100.00	-	0.00%	否
激发极化仪	1	460,317.44	371,795.13	88,522.31	19.23%	否
高密度电法仪	1	212,389.38	80,910.40	131,478.98	61.90%	否
瞬变电磁仪	5	888,999.08	329,238.35	559,760.73	70.24%	否
垂直起降版飞鲨无人机	1	171,359.22	114,239.44	57,119.78	33.33%	否
无线电波透视仪及软件 WKT-E	2	275,984.13	129,755.96	146,228.17	52.98%	否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97,400.00	97,400.00	-	0.00%	否
资料解释工作站	1	97,400.00	97,400.00	-	0.00%	否
矿用音频电穿透仪	3	238,938.05	56,890.20	182,047.85	76.19%	否
矿用音频电穿透仪-YT12 (B)	3	77,586.20	50,800.75	26,785.45	34.52%	否
无人机及软件	1	73,965.51	48,429.70	25,535.81	34.52%	否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 YCS2000A	1	60,344.83	39,511.45	20,833.38	34.52%	否
大疆无人机 M200	1	54,651.72	37,085.34	17,566.38	32.14%	否
地空发电机	1	51,572.82	22,269.90	29,302.92	56.82%	否
DELL 工作站	1	49,115.04	15,553.02	33,562.02	68.33%	否
检波器	1	46,200.00	46,200.00	-	0.00%	否
质子磁力仪	5	152,606.44	126,439.96	26,166.48	17.15%	否
大疆航拍仪	1	38,888.87	31,410.54	7,478.33	19.23%	否
绘图仪	1	32,300.00	32,300.00	-	0.00%	否
低噪声型三轴磁通门传 感器	4	107,279.64	80,586.46	26,693.18	24.88%	否
航空专用型三通道数据 采集模块	4	74,165.26	55,860.88	18,304.38	24.68%	否
磁探头	2	37,931.04	26,190.48	11,740.56	30.95%	否
集思宝手持 GPS	5	45,155.97	34,250.01	10,905.96	24.15%	否
合计		9,395,126.74	7,060,218.29	2,334,908.4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符丽	朔州市晨光花都 20 幢 2 单元 201	138.1	2023.2.10-2024.2.9	宿舍
有限公司	高增海	乌审旗仁和嘉园 10 号楼 2 单元 601	91.28	2023.2.15-2024.2.14	宿舍
有限公司	杨洪群	郴州市紫薇城市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705 室	129.8	2023.3.9-2024.3.8	宿舍
有限公司	北京冠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D 座 2 层 205	122.5	2023.3.15-2024.3.14	办公
有限公司	山东华筑房产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绿地中央公馆 B3 地块 14 号楼 1404 户、14 号楼 1901 户、14 号楼 1904 户、14 号楼 2801 户、15 号楼 901 户	644	2023.3.29-2024.3.28	宿舍
有限公司	秦玉林	邹城市鑫源国际城 9 号楼 1 单元 3103	120	2023.7.7-2024.7.6	宿舍
股份公司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邹城市设计院路 669 号	551	2023.7.27-2024.7.26	办公
有限公司	韩延芹	邹城市昌平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1902	101.73	2023.7.1-2024.6.30	宿舍
有限公司	吴学义	邹城市天福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132.51	2023.5.1-2024.4.30	宿舍
有限公司	刘丽娟	邹城市天福家园 9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08.25	2022.11.16-2023.11.15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	-
41-50 岁	2	4.44%
31-40 岁	22	48.89%
21-30 岁	21	46.67%
21 岁以下	-	-
合计	4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22%
硕士	14	31.11%
本科	27	60.00%
专科及以下	3	6.67%
合计	4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4	8.89%
党群综合办公室	5	11.11%
经营管理部	4	8.89%
市场开发部	4	8.89%
技术研发部	5	11.11%
安全生产部	13	28.89%
山东区域工程技术中心	4	8.89%
山西区域工程技术中心	2	4.44%
陕蒙区域工程技术中心	2	4.44%
西北区域工程技术中心	1	2.22%
新疆区域工程技术中心	1	2.22%
合计	45	100.00%

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45 人，公司与上述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4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公司社保交往社保中心的员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兖矿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此类员工的社保由于历史原因一直由兖矿集团统一缴纳，公司负责承担相关费用。另一类是由公司开立的社保账户缴纳。

公司属于山东能源集团旗下国有企业，一直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向所有在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符合社保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劳动纠纷。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广辉	35	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邢涛	40	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李国法	40	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孙文斌	34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牛云飞	30	部长	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部长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6	闫圆圆	31	技术员	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中国	硕士	助理工程师
7	祝玉函	28	技术员	2015年7月2019年1月在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三水文地质队工作任科员；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徐世业	35	技术负责人	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物探技术研究所技术员、技术主管；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历任公司安全生产部技术主管、副部长、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负责人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9	王宇	30	部长	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生产部技术员、部长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10	杜雯莉	30	技术员	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生产部技术员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11	张志亭	37	副部长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榆树井煤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筹建处见习；2009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榆树井煤矿一般管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1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榆树井煤矿地测科主管管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能源临矿集团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陕蒙区域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2	高昊	28	技术员	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部技术员	中国	博士	
13	程三	26	技术员	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部技术员	中国	硕士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主要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论文形式体现。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研究成果如下：

- 1.朱广辉：三维 RVSP 技术研究与应用、煤田采区三维地震深度成像技术研究、基于重磁电震方法的中深层地热地球物理勘探数据处理解释技术研究；
- 2.邢涛：大定源瞬变电磁法资料处理技术、瞬变电磁法三维正演与数据处理方法研究、坑透观测系统设计及多分辨率反演、三维 RVSP 技术研究与应用、超宽工作面变频巷道透视技术研究与应用、瞬变电磁法三维反演解释系统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矿井瞬变电磁法数据去噪与反演技术研究；
- 3.李国法：回采工作面底板隐伏构造槽波探测技术；
- 4.孙文斌：基于电法与电磁法的数据精细处理与联合解释技术研究、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复杂煤层结构及构造精细分析研究、常规物探方法数据质量检测软件开发与应用、煤矿隐蔽水体巷-孔瞬变电磁探查理论与技术及应用；
- 5.牛云飞：常规物探方法异常体响应特征研究及三维可视化软件开发、兖州煤田水文地质条件及突水危险性评价研究、煤田采区三维地震深度成像技术研究、浅地表地空瞬变电磁系统研究、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复杂煤层结构及构造精细分析研究；
- 6.闫圆圆：岩体分级震波连续探测方法及应用技术研究、瞬变电磁法三维反演解释系统研究；
- 7.祝玉函：基于地空瞬变电磁法的道路勘察研究、基于重磁电震方法的中深层地热地球物理勘探

数据处理解释技术研究、回采工作面底板隐伏构造槽波探测技术；

8.徐世业：富水岩层电性源电磁响应特征研究、公路路基浅层结构 HVSR 探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9.王宇：常规物探方法数据质量检测软件开发与应用、公路路基浅层结构 HVSR 探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10.杜雯莉：太平洋明珠项目遥感蚀变信息提取与找矿靶区预测研究、无人机及地面高精度磁法技术集成在南美金属矿勘探中的应用与研究、常规物探方法异常体响应特征研究及三维可视化软件开发、兖州煤田水文地质条件及突水危险性评价研究；

11.张志亭：常规物探方法异常体响应特征研究及三维可视化软件开发；

12.高昊：基于深度学习的矿井瞬变电磁法数据去噪与反演技术研究、常规物探方法异常体响应特征研究及三维可视化软件开发；

13.程三：基于深度学习的矿井瞬变电磁法数据去噪与反演技术研究。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解决用工不足，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将物料搬运、仪器管理、简单的外业数据采集等辅助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公司负责在公司场地组织、安排并管理相应岗位的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备相应的人员配备，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4,640.89	100.00%	4,436.92	97.86%	3,242.40	100.00%
设备销售			96.81	2.14%		
合计	4,640.89	100.00%	4,533.73	100.00%	3,242.4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从事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在矿井物探、非煤矿山、工程物探、地质环境等业务领域需要地球物理勘探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147.28	24.72%
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068.47	23.02%
3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971.19	20.93%
4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33.96	5.04%
5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01.63	4.34%
合计		-	-	3,622.53	78.06%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589.15	12.99%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569.82	12.57%
3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377.70	8.33%
4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326.31	7.20%

5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92.45	6.45%
合计		-	-	2,155.43	47.54%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243.84	38.36%
2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39.52	22.81%
3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57.39	4.85%
4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是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28.30	3.96%
5	山东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否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21.20	3.74%
合计		-	-	2,390.24	73.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13 年 1-7 月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2%、47.54%、78.06%。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煤炭能源行业，我国煤炭能源行业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国有企业，具有一定垄断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系我国大型煤炭能源企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正常市场价格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业务，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劳务、技术服务商。公司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

2023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789.21	26.23%
2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47.17	21.51%
3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30.66	20.96%
4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514.34	17.09%
5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168.87	5.60%
合计		-	-	2,750.24	91.3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717.00	36.83%
2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54.68	33.63%
3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设备	201.58	10.36%
4	徐州中矿地质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4.15	3.30%
5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3.21	3.25%
合计		-	-	1,700.62	87.3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65.13	43.51%
2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307.34	20.11%
3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304.68	19.93%
4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130.56	8.54%
5	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否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5.48	1.67%
合计		-	-	1,433.19	93.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2023年1月-7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91.39%、87.37%和93.76%，主要系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劳务、技术服务商。由于公司在提供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简单、低技术含量的工作。公司选择供应商均为有一定勘探行业经验的公司，各供应商之间的产品无重大差异，故公司与合作顺利的供应商之间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无需众多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导致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地质勘查技术服务”(M747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应地质勘查技术服务”(M747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1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2021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Q35114R0S/1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2、2021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E32209R0S/1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3、2021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S31677R0S/1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公司业务环节均处于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领域，不涉及生产环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营合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主营业务不进行产品生产。租赁房屋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

2023年9月13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了《信用报告》，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北京消防救援总队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客户合同或委托。

公司市场开拓主要围绕新客户及存量客户两个方面：

1、新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会议、公开信息（如各级政府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采购网、晋能控股招标采购网等）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并经公司筛选后主动通过招投标方式（法定限额以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从而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此外，由于公司在核心区域市场长期以来具有服务优势及较高的行业知名度，部分新客户会主动或在业内人士推荐下与公司进行接洽，经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后进行合作。

2、存量客户方面：公司通过原有客户对接人或公开渠道获取相关项目信息，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以上项目通过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后获取，限额以下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免除招投标的项目由公司业务部门与项目客户直接洽谈并履行客户相关采购程序后获取。

（二）生产服务模式

近年来，公司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涉及煤田勘探、金属矿勘探、工程勘探等多个业务领域，具备成熟的矿井及工程物探的服务能力，服务方式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主要分为方案设计、野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及解释等环节。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即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的地质条件及探测环境与甲方商讨确定服务方案。

公司通过内部协同商务谈判、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相关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内部立项。项目立项后，由安全生产部或各区域工程中心与具体生产部门进行对接，明确工作内容、技术和周期等要求；立项后项目正式启动，项目经理向甲方生产部门获取地质资料，根据具体条件编制生产施工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对项目的人员、进度、工程任务、技术要点难点、生产施工方案、数据处理方案进行策划，经甲方评审确认设计合理无误后、进入野外数据采集阶段。

野外数据采集由我公司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操作，到达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野外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完成后，对变观位置及干扰情况进行编录，整理原始数据，转入内业处理阶段。数据处

理及解释通常由技术人员采用专用软件对野外采集的数据进行编辑、处理最终成图。根据地球物理探测结果成图，结合地质构造、水文资料、钻孔资料、剖面图等进行正、反演解释，推测地质异常区及发育位置和高度，剖析描述各处物理探测异常，分辨排除假性异常，形成探测成果报告及图件提交甲方参考使用。

按照公司技术、质量控制程序，项目各个阶段直至整体成果完成，均须进行项目组自检，然后再交由安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等根据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核验；对于期间各阶段的检查，检查主体均出具检查意见，技术处理人员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公司内部检查完成后，公司将工作成果、项目成果报告图件提交业主，并配合业主进行验收（通常根据业主的需要）；公司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成果的最终修改或整改。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劳务、技术服务以及勘探仪器设备等。公司服务采购模式主要采用比选比价方式。

对于服务采购、物探仪器设备产品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部集中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技术与质量控制、仪器装备、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并根据考察与审核的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具体使用合格供应商时，安全生产部或区域工程中心根据项目特点、区域、供应商剩余生产能力、技术能力、价格、保密性等要素选取多家比选，形成市场调研报告，综合评定并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确定供应商。供应商管理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当生产过程中现有合格供应商不能满足要求而需要临时增加时，由安全生产部牵头提出申请，根据其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技术与质量控制、仪器装备、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资料进行评估和评审，评审合格的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采购仪器设备时，经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多部门批准后实施。每年初，安全生产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出书面采购申请，编制年度采购维简计划，经总经理批准，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各部门按计划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需采购的仪器设备特点，向合格供方（如采购类别无合格供方，则向市场主要品牌供应商）进行直接询价，经比选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劳务、技术服务采购通常采用单位工作量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结合公司项目收入、工作内容、项目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在实际采购中，因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为非标项目，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且公司在服务采购中通常将涉及到简单劳务、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内容拆分后进行采购，因此实际采购中各项目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影响实际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1）项目工作环境、复杂程度、时间要求。（2）公司服务采购的具体工作内容。（3）发行人的采购规模。（4）供应商技术质量水平（如对方的项目经验、公司及其人员具备的资质或职业资格、稀缺性）。（5）供应商自身的成本。（6）战略因素。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地质勘查技术开发及服务；测绘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等，涉及煤田勘探、金属勘探、工程勘探等多个业务领域。

公司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通常根据国家指导费率、公司成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按照合同组织服务、验收、结算、回款，以及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根据物探等服务的业务特点，公司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同时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地球物理勘探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取得较大突破，在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研发的瞬变电磁数据处理与三维正演、坑透数据处理、三维 RVSP 地震勘探等多项科研成果及相关的物探报告先后荣获了中国地球物理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山东省地质勘查资源开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荣获各类奖项二十余项，极大的推动了我国地球物理科学进步，提高地球物理学科研究和应用领域。公司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技术实践和技术创新，能够更好地为地球物理学科发展和国民经济服务。

2、基于煤田勘探、工程物探及金属矿产物探的行业应用产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服务体系成熟，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突出。其中在煤田勘探（煤炭资源地震勘探、矿井构造探测、矿井防治水）、工程物探、金属矿产勘查等业务领域属技术领先水平，完成科研项目多项，涵盖了地面物探、矿井物探、航空物探等多种勘探方法，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技术服务体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项。公司创新特征较强。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技术开发费、装备调试试验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38,937.44元、4,188,670.32元和3,717,013.07元。随着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公司研发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部矿井精细探测及全息数字化三维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合作研发		1,738,423.75	666,686.21
常规物探方法异常体响应特征研究及三维可视化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305,025.07	872,999.73	
公路路基浅层结构 HVSR探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446,254.20	560,445.02	
基于深度学习的矿井瞬变电磁法数据去噪与反演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125,399.49		
基于重磁电震方法的中深层地热地球物理勘探数据处理解释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1,849.50		
煤矿隐蔽水体巷-孔瞬变电磁探查理论与技术及应用	合作研发	149,403.39		
兖州煤田水文地质条件及突水危险性评价研究	自主研发	109,205.40		
音频电透视对不同构造探查差异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1,800.39		

无人机及地面高精度磁法技术集成在南美金属矿勘探中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40,000.00	457,911.03
超宽工作面变频巷道透视技术研究与应用	合作研发		94,339.62	680,066.43
瞬变电磁法三维反演解释系统研究	合作研发		97,087.38	335,340.48
岩体分级震波连续探测方法及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55,490.03	19,331.10
回采工作面底板隐伏构造槽波探测技术	合作研发		48,543.65	537,091.12
富水岩层电性源电磁响应特征研究	合作研发		57,998.81	227,941.93
煤田采区三维地震深度成像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150,768.96	159,476.02
常规物探方法数据质量检测软件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56,186.15	237,938.03
太平洋明珠项目遥感蚀变信息提取与找矿靶区预测研究	自主研发		116,387.23	19,989.32
浅地表地空瞬变电磁系统研究	合作研发			207,675.23
地井瞬变电磁法覆岩采动破坏监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534.77
基于地空瞬变电磁法的道路勘察研究	合作研发			160,031.40
合计	-	1,438,937.44	4,188,670.32	3,717,013.0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0%	9.24%	11.4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煤矿隐蔽水体巷一孔瞬变电磁探查技术研究技术项目委托给中国矿业大学进行研究开发，合同开发期限从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合计16个月，合同总金额为29.60万元。

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基于深度学习的矿井瞬变电磁法数据去噪与反演技术研究技术项目委托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进行研究开发，于2025年3月31日交付技术成果，合同总金额为2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富水岩层电性源电磁响应特征研究委托给中国矿业大学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合同总金额为22万元。

2021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煤田采区三维地震

深度成像技术研究委托给中国地质科学院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就深井采场精细地质探测关键技术及装备与示范工程-槽波仪器改装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61.2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回采工作面底板隐伏构造槽波探测技术委托给中国矿业大学进行研究开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技术成果,合同总金额为 2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就深井采场精细地质探测关键技术及装备与示范工程-槽波仪器改装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合同总金额为 36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岩体分级震波连续探测方法及应用技术研究委托给中国矿业大学进行研究开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技术成果,合同总金额为 3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瞬变电磁法三维反演解释系统研究委托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合同总金额为 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超宽工作面变频巷道透视技术研究委托给中国矿业大学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合同总金额为 40 万元。

上述合作研发系正常的技术交流合作,受托方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上述合作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3年9月15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北京市2023年度第二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认定名单》，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p> <p>2、2023年3月29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北京市2023年第1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3、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GR202211002390，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预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自然资源部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2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

		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3	国家能源局	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4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加强中国国内地球物理工作者的联系，促进学科的交叉渗透，提高学术水平，推动本学科的发展；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及地球物理学科发展需要，组织本学科有关专家对有关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战略、政策等重大问题提出积极的建议或决策性意见；积极开展与地球物理有关的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4号	国务院	2006年1月	突出能源矿产勘查；加强非能源重要矿产勘查；做好矿山地质工作；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程度；强化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调查监测；推进地质资料开发利用。
2	《煤矿防治水规定》	第28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8月	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十一届全 国人大四 次会议	2011年3月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实施地质找矿战略工程，加大勘查力度，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的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 通知》	国发〔2010〕 23号	国务院	2010年7 月	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 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 （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在高危行业强制 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 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 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 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 准
5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质 矿产行业标 准—浅层地 震勘查技术 规范》	DZ/T 0170- 2020	自然资源 部	2021年5 月	随着地震仪器设备、计算机和计 算机处理技术的进步，浅层地震 勘查技术得到了长足发展， DZ/T0170-1997 已难以满足工作 需要。为规范浅层地震勘查技术 的有效运用，进一步提高工作质 量 and 应用水平，对进一步规范和 促进浅层地震勘查工作、提高勘 查技术水平和成果精度有着重要 意义，并将为我国水文、工程、 环境、资源、物探发展做出贡献。
6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质 煤炭行业标 准—煤炭电 法勘探规范》	MT/T898- 2000	国家煤炭 工业局	2001年5 月	随着电法理论的不断发 展，新的方法不断增加，尤其是数 字电法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 电法勘探精度，同时也拓宽了电 法勘探技术的地质应用范围。为 此，有必要编写包括各类分支方 法在内的适应煤炭资源勘探与开 发各阶段的《煤炭电法勘探规范》。
7	《“十四五” 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发展 规划》	建质〔2022〕 38号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22年5 月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 显著提高，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 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工程

					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于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随着我国矿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矿业权市场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矿产勘查工作，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具有积极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矿产资源开发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资源探测需要依靠地质勘探技术设备，并通过各种手段、方法进行探测，发现矿床，查明矿产，创造开采的条件。地质勘探就是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获取该地区的详细地质数据和资料，为地质活动提供有力支持。其具体工作是矿产勘察开发、地质灾害调查取证、地质环境保护等。

地质勘探技术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勘探技术、遥感地质调查技术、采用 GPS 感应系统采集信息技术等。地球物理勘探法一般采用地震和电阻率测定法，根据岩石、土壤、矿体自身的物理性质，利用各种高科技仪器发射信号，对这些物质反射回来的信号加以分析，以此了解矿产分布和地质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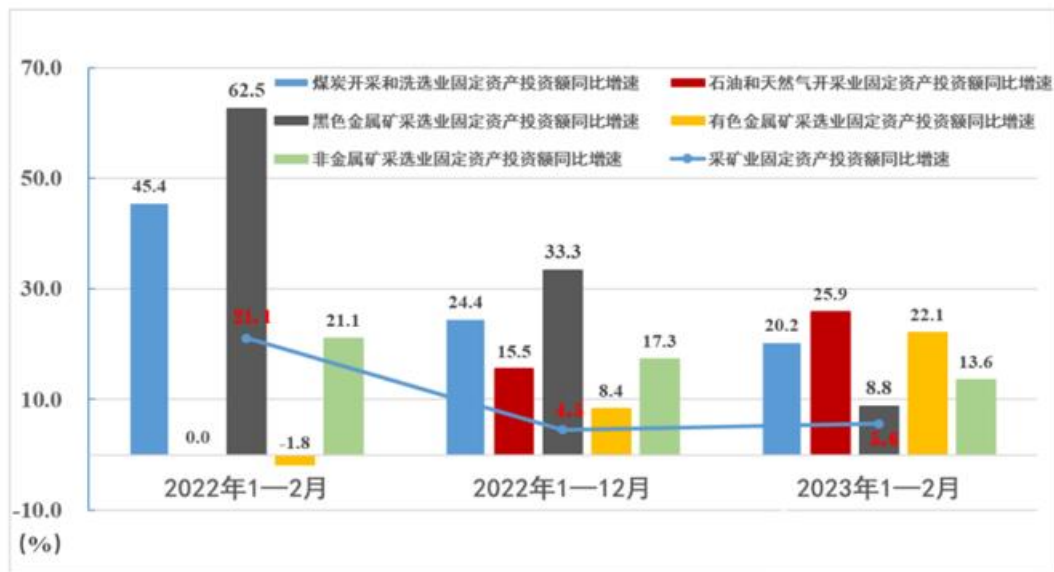
现有资源探测技术设备主要基于重、磁等方面原理设计开发，具有自身局限性。比如：土质勘测开矿设备大都涉及钻头工具取样容易将土质的各层样品混合，不利于后续的直观勘察土层分布；频繁更换钻头，成本居高不下；地质矿产资源勘探设备在野外崎岖不平的地面上难以固定，结构复杂、零部件繁多，携带不方便等。

我国地球物理勘探行业的技术和设备相比较发达国家较为落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质勘探技术，提示地球物理勘探技术行业国产化水平，是我国地质勘探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也是当前地质勘探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23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0%。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能源需求的骤增，矿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支撑作用，矿井的建设或投产，要求在探测的采区内在地面选择适宜的勘查手段，并且在设备安装前或采区开采前，在矿井下查明与控制工作面内一切地质异常体。

矿业形势：2023 年度，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升，但远低于 2022 年同期水平。2023 年 1—2 月，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5.6%，较 2022 年 1—12 月略有回升，但是远低于 2022 年同期的 21.1%。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20.2%；石油和天然

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25.9%；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8.8%；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22.1%；非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13.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随着我国的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为地球物理勘探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运用和发展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自主创新与技术竞争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了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带来的限制，实现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国产化，提升我国地球物理勘探行业发展水平，需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与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长安大学等科研机构保持了稳定的协作关系，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实现了以技术为纽带、项目为载体的开发机制。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项。

（2）综合化、数字化、智能化竞争

地球物理技术正由传统的勘探业务向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模式转变，面向物理综合服务与跨专业一体化协同工作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工业 4.0、信息化革命的悄然而至，地球物理技术进一步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低成本、高精度、智能化技术是必然选择，人工智能+地球物理是地球物理行业转型的必然之路；未来地球物理技术的发展将实现多学科、跨专业融合，与前沿信息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微电子技术、光学技术等融合发展。

(3) 运用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的市场竞争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是利用物理学原理对地球内部的物理性质进行探测，以了解地球内部的构造、矿藏和地质灾害等情况。随着能源和矿业领域的不断发展，地球物理勘探技术运用领域不断扩大。目前，全球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传统能源的需求仍在持续增长，同时新兴的可再生能源领域也在迅速发展。这为地球物理勘探技术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包括能源、矿业、环境、地质灾害等。

在能源领域，地球物理勘探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在矿业领域，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可用于寻找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以及在矿山开采中进行地质勘测和监测。在环境领域，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可用于探测环境污染、地下水分布等情况。在地质灾害领域，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可用于地震预测、火山监测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科学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的中关村高新技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完备的技术手段、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仪器设备。现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单位、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会员单位、山东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拥有煤炭地震勘查、煤炭重磁电法乙级和煤炭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

2.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力量雄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技术力量已跨入国内矿井物探领域先进行列，人员结构合理，技术全面，具有承接各种物探工程的能力。科研项目及物探报告荣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三等奖、山东省地质勘查资源开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山东省地球物理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奖。2019 年 10 月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论是科技创新能力、科研投入、科技管理均在业内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2) 研发重点及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通过校企合作、自主研发，公司累计完成科研项目十余项，共取得各类知识产权 34 项，其中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共成功申请省部级、地市级和集团各类奖励 20 余项，涵盖了地面物探、矿井物探、航空物探、电法、磁法、地震勘探等多种技术方法领域，形成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近年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了航空物探、深地探测、金属矿勘探以及传统矿井物探等领域，并在地空瞬变电磁法、三维 RVSP 地震勘探等领域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

(3) 雄厚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0 余人，公司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方面，形成了独特的内外联动模式，拥有一支经过多年培养、锻炼、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 93.33%，其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14 人，外部团队由外聘专家教授组成。

3. 公司竞争劣势

(1) 客户领域单一，业务领域较为集中

公司产业收入来源单一，抗风险能力弱，单纯的矿井物探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企业，对煤炭行业依赖度较高。煤炭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 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受制于企业规模，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能力受到较大限制，难以匹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研发推广的需要。另外，由于公司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因此，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产规模较小，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金问题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因素之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探创科技将打造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攻坚突破等方面，以国际化视野、全球化眼光、市场化理念，前瞻未来、把握时机、踏准节奏，抓科技创新，促成果转化，做大做强地球科学优势板块，全力拓展新业务领域；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提升技术服务水平；重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国内与国外业务并重，推动国际化发展。在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体验的同时，塑造“高、精、尖”的地球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企业形象，创立有自主特色的国际一流品牌，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为涉入矿产资源运作业务做好准备，创建“探创科技”优质品牌，力争进入全国物探行业前 3 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	是

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才能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长期、有效的运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188-192 条中，对投资者关系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
----	----	------	------	---------

	名称		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美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矿权运作与买卖；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资源的开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产业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与技术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大宗矿产品、矿山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高新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矿权运作与买卖	86.00%

为了避免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山东能源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探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探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探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公司将不与探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探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探创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南美公司，南美公司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鉴于山东能源控制的企业较多，与企业关系较为疏远，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表列示了南美公司及直接控制的企业（除探创科技之外，南美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英海	董事	董事	50,000	1.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鑫	董事长	南美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	总经理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英海	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张明晶	董事	交通规划院	研究员、岩土工程院院长	否	否
刘树才	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王智	监事会主席	南美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尹亚雷	监事	南美公司	财务部部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广辉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刘树才		新任	董事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郭英海		新任	董事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王智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
尹亚雷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丁慧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李国法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孙文斌	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郭长福	监事	离任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4,697.51	662,840.42	2,006,52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40,071.36	8,413,092.00	7,426,413.32
应收账款	50,614,454.94	47,500,591.45	29,387,873.29
应收款项融资	8,137,759.00	220,000.00	428,900.00
预付款项	122,241.82	64,532.73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29,264.35	751,630.27	341,3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8,329.81	2,489,967.65	5,143,254.93
合同资产	4,395,367.70	2,094,730.00	1,624,371.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299.43	146,883.34	45.28
流动资产合计	92,544,485.92	62,344,267.86	46,358,69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3,351.24	2,846,457.58	3,434,320.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71,553.02	2,202,251.88	1,062,562.9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95.93	617,280.54	735,12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778.78	424,778.78	424,77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2,778.97	6,090,768.78	5,656,782.09
资产总计	100,177,264.89	68,435,036.64	52,015,48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229,836.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22,094.50	28,943,394.73	22,460,615.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8,318.86	580,660.37	608,49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3,395.91	613,586.23	426,126.34
应交税费	283,700.22	1,649,131.68	871,433.49
其他应付款	9,932,919.17	3,873,305.30	4,659,19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8,655.66	621,551.72	491,207.75
其他流动负债	10,066,467.41	3,206,995.63	4,891,428.41
流动负债合计	69,325,551.73	43,718,461.66	34,408,49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5,546.10	1,648,823.07	531,672.6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036.28	384,036.28	1,484,68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34.05	155,704.80	193,32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0,000.00	6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4,416.43	2,878,564.15	2,209,686.91
负债合计	73,319,968.16	46,597,025.81	36,618,18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3,93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52,796.17	806,066.15	246,903.60
盈余公积	-	1,960,008.87	1,371,85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0,570.28	14,071,935.81	8,778,5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7,296.73	21,838,010.83	15,397,293.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7,296.73	21,838,010.83	15,397,29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77,264.89	68,435,036.64	52,015,480.0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408,932.79	45,337,306.72	32,424,046.28
其中：营业收入	46,408,932.79	45,337,306.72	32,424,04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31,891.15	40,226,680.21	25,707,815.03
其中：营业成本	33,633,768.72	28,299,701.80	16,143,62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308.17	169,658.55	175,637.51
销售费用	383,329.00	512,758.32	361,453.91
管理费用	5,832,111.37	6,917,164.58	5,254,560.52
研发费用	1,438,937.44	4,188,670.32	3,717,013.07
财务费用	183,436.45	138,726.64	55,526.04
其中：利息收入	9,822.71	9,589.09	11,977.63
利息费用	180,571.34	43,840.26	31,506.48
加：其他收益	96,150.22	1,472,254.19	435,05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8,963.10	-243,072.42	-105,819.30
资产减值损失	-15,855.30	-3,860.00	-5,65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1,407.94	6,335,948.28	7,039,821.86
加: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1,448.59	9,331.90	130,67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9,959.35	6,331,616.38	6,909,147.06
减: 所得税费用	887,403.47	450,061.70	832,49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1.18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1.18	1.2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8,194.50	18,264,404.68	16,143,17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54.06	740,132.08	29,55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66.36	1,298,831.35	1,855,8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214.92	20,303,368.11	18,028,53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0,894.75	6,201,840.56	4,588,44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4,525.84	11,047,312.55	7,803,8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665.55	2,121,946.26	1,375,24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451.95	5,395,320.41	4,839,2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2,538.09	24,766,419.78	18,606,8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323.17	-4,463,051.67	-578,28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200,000.00	1,308,963.77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1,308,9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1,308,96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4,197,969.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197,969.7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00.00	321,307.5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819.74	557,300.00	40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19.74	878,607.50	40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180.26	3,319,362.28	-40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857.09	-1,343,689.39	-2,290,05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40.42	2,006,529.81	4,296,58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697.51	662,840.42	2,006,529.8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5.00%。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

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合同履行成本按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0.00	9.09-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0.00	14.29-2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

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

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

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技术成果报告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合同价款，则将该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勘探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勘探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21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负债			
其中：预收款项	1,312,331.97	-1,312,331.97	
合同负债		629,558.47	629,558.47
其他流动负债		37,773.53	37,77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999.97	644,999.97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的变更原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租赁的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的作为低价值租赁；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公司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中：使用权资产		802,972.70	802,972.70
负债			
其中：租赁负债		802,972.70	802,972.70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之规定，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初始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符合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条件下，对报表列示无影响。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312,331.97	-1,312,331.9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629,558.47	629,558.4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37,773.53	37,773.53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999.97	644,999.9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	使用权资产		802,972.70	802,972.70

日	则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802,972.70	802,972.7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183，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239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9 年度-2024 年度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408,932.79	45,337,306.72	32,424,046.28
综合毛利率	27.53%	37.58%	50.21%
营业利润（元）	5,071,407.94	6,335,948.28	7,039,821.86
净利润（元）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	31.59%	4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79,662.43	4,771,038.31	5,888,900.5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08,932.79元、45,337,306.72元和32,424,046.28元，公司凭借近年来积累的技术、人才及客户优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毛利率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53%、37.58%和50.21%，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项目收入、工作内容、项目技术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中，大型项目占比不断上升，大型项目因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在与客户谈判时往往能够接受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导致报告各期毛利率下降。

（3）利润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071,407.94元、6,335,948.28元和7,039,821.86元，净利润分别为4,172,555.88元、5,881,554.68元和6,076,650.34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79,662.43元、4,771,038.31元和5,888,900.58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利润水平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和2021年毛利分别为17,037,604.92元和16,280,422.30元，增长幅度较小；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以及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期间费用增加2,368,766.32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14%、31.59%和48.93%，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净资产规模扩大，2022年和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18,617,652.22元和12,420,031.23元，因此在净利润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煤田勘探技术服务（构造勘探、防治水勘探），工程物探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勘探技术服务、地质类报告编制服务、地质类工程监理服务、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其他科技研究与应用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技术成果报告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或验收后确认收入。针对各种类型的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均为对方验收单据，根据合同约定的差异，具体形式可能为验收报告、工作量确认单或专家评审意见。

对于设备销售，公司将设备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46,408,932.79	100.00%	44,369,165.08	97.86%	32,424,046.28	100.00%
设备销售			968,141.64	2.14%		
合计	46,408,932.79	100.00%	45,337,306.72	100.00%	32,424,046.28	100.00%
原因分析	<p>（1）收入变动分析</p>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08,932.79元、45,337,306.72元和32,424,046.28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p> <p>①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p> <p>2022年以来，公司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项目团队吸收了多名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10余人，公司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方面，形成了独特的内外联动模式，拥有了一批经过多年培养、锻炼、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随着技术团队的不断壮大，技术日趋全面，承接物探工程种类数量不断增多，公司创收能力不断提高。</p> <p>报告期内，公司以做大做强地球科学优势板块为目标，基于“探创科技”优质品牌，全力拓展现有及新业务领域，充分利用公司历年经营积累的客户优势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从而实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p> <p>②销售定价</p> <p>公司项目通常采用技术服务类型和工作量作为定价依据，结合公司项目收入、工作内容、项目技术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因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为非标项目，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定价主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项目工作环</p>					

	<p>境、技术复杂程度、时间要求；公司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规模；项目实施自身的成本；战略因素。</p> <p>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定价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p> <p>② 销量</p> <p>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未发生大幅增加，收入增加主要缘于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收入金额前三名的项目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28,760,282.21元、11,747,735.54元和8,648,773.15元，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不断提升，导致收入规模不断扩大。</p> <p>综上，公司凭借近年来积累的技术、人才及客户优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p> <p>(2) 收入构成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报告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86%和100.00%。</p> <p>2022年，公司发生设备销售收入968,141.64元，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并行电法突水监测预警系统，设备主要用途为采用微震与电法耦合联合监测的方式监测回采工作面底板破坏深度及工作面底板富水性变化情况、探测水体及导水通道。</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28,550,395.54	61.52%	29,207,165.48	64.42%	18,105,178.87	55.84%
内蒙古自治区	1,974,528.24	4.25%	8,117,830.09	17.91%	11,106,782.55	34.25%
陕西省	11,736,933.64	25.29%	4,328,160.26	9.55%	1,471,320.72	4.54%
其他地区	4,147,075.37	8.94%	3,684,150.89	8.12%	1,740,764.14	5.37%
合计	46,408,932.79	100.00%	45,337,306.72	100.00%	32,424,046.2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其中山东地区为公司贡献了50%以上的收入来源。公司因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目前主要业务相对集中。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规避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深挖山东、内蒙古、陕西地区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另一方面，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正逐步开拓其他省份市场，以提高应对风险能力。</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劳务与技术服务费、直接人工、资产折旧、设备销售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费、打印费、差旅费、油料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等。

项目开工后，对于能够直接归属于某个项目的劳务与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成本，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项目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和资产折旧，按照项目人员工时和项目收入等作为权数在项目之间分配和归集，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

项目验收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将该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33,633,768.72	100.00%	27,635,984.99	97.65%	16,143,623.98	100.00%
设备销售			663,716.81	2.35%		
合计	33,633,768.72	100.00%	28,299,701.80	100.00%	16,143,623.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服务）分类主要包括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成本和设备销售成本，各成本占比情况与相应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成本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相关收入不断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7,531,914.16	81.86%	21,035,361.65	74.33%	11,792,371.61	73.05%

直接人工	2,053,766.68	6.11%	3,890,741.07	13.75%	2,069,734.38	12.82%
资产折旧	1,099,553.29	3.27%	828,979.39	2.93%	704,597.57	4.36%
设备销售成本			663,716.81	2.35%		
其他	2,948,534.60	8.77%	1,880,902.88	6.65%	1,576,920.42	9.77%
合计	33,633,768.72	100.00%	28,299,701.80	100.00%	16,143,623.9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劳务与技术服务费、直接人工、资产折旧、设备销售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费、打印费、差旅费、油料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等。</p> <p>2021年至2022年，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22年设备销售成本主要为当年销售设备产生的成本；2023年1-7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7月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公司项目人员数量没有同比增加，单位人工创收能力有所提高。</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46,408,932.79	33,633,768.72	27.53%
设备销售			
合计	46,408,932.79	33,633,768.72	27.5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44,369,165.08	27,635,984.99	37.71%
设备销售	968,141.64	663,716.81	31.44%
合计	45,337,306.72	28,299,701.80	37.5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32,424,046.28	16,143,623.98	50.21%
设备销售			
合计	32,424,046.28	16,143,623.98	50.21%

原因分析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53%、37.58%和50.21%，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p> <p>(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项目收入、工作内容、项目技术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p> <p>(2) 报告期内，凭借近年来积累的技术、人才及客户优势，公司承接的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中，大型项目占比不断上升，例如2023年1-7月“新巨龙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物探”项目实现收入10,684,716.68元、“万福能源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实现收入9,301,980.87元，2022年“新巨龙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实现收入5,801,886.63元、“郭屯煤矿二采区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项目”项目实现收入3,021,320.67元。大型项目因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在与客户谈判时往往能够接受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导致报告各期毛利率下降。</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53%	37.58%	50.21%
惠洲院（832917）	-	49.83%	58.95%
派特森（837782）	-	44.61%	38.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22%	48.90%
原因分析	<p>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进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时，使用的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最后一期使用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23年1-6月数据。</p> <p>公司营业收入中，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占比较高，而惠洲院和派特森均有一定比例的产品销售收入，因此在对比时，未使用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惠洲院毛利率使用其“地质勘察服务”业务毛利率，派特森毛利率使用其“城市地下空间地球物理勘探”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按具体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因此仅对比2022年和2021年数据。</p> <p>2022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按照项目单独核算收入成本，由于受各项目的项目收入、工作内容、项目技术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p>		

	<p>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p> <p>2022年，公司和惠洲院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毛利率下降更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为扩大业务规模，承接大型项目数量增多，收入大幅增长39.83%，大型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惠洲院2022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增长率为4.73%。派特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服务项目的应用场景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行业细分领域不同。</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408,932.79	45,337,306.72	32,424,046.28
销售费用（元）	383,329.00	512,758.32	361,453.91
管理费用（元）	5,832,111.37	6,917,164.58	5,254,560.52
研发费用（元）	1,438,937.44	4,188,670.32	3,717,013.07
财务费用（元）	183,436.45	138,726.64	55,526.04
期间费用总计（元）	7,837,814.26	11,757,319.86	9,388,553.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1.13%	1.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7%	15.26%	16.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	9.24%	11.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0%	0.31%	0.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89%	25.93%	28.96%
原因分析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837,814.26元、11,757,319.86元和9,388,553.54元。2022年期间费用增加2,368,766.32元，增幅25.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以及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期间费用不断增加。</p>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期间费用未同比例上升。</p>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3,436.45元、138,726.64元和55,526.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0.31%和0.17%，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因业务资金需求，票据贴现金额增加，产生贴现费用101,713.47元；2023年1-7月，公司因业务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资金600万元，产生利息119,841.67元。</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和管理。</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55,935.71	297,243.93	233,624.97
差旅费	58,996.00	97,479.50	58,567.00
业务招待费	22,500.07	43,498.20	32,886.00
印刷费	17,500.00	33,655.00	13,750.00
办公费	28,100.00	37,482.50	16,100.00
其他	297.22	3,399.19	6,525.94
合计	383,329.00	512,758.32	361,453.91
原因分析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83,329.00元、512,758.32元和361,453.91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以及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办公费等，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增加151,304.41元，增幅41.86%，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39.83%，上述各类别销售费用随之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227,138.26	4,602,548.54	3,498,947.02
办公费	293,280.04	386,906.70	326,896.53
折旧及摊销	147,562.54	134,574.51	95,722.51
租赁及物业费	167,805.75	466,674.68	575,060.00
中介服务费	343,108.00	278,864.79	62,186.47
交通差旅费	285,355.36	580,453.19	369,569.52
业务招待费	278,375.56	202,264.36	180,144.07

中标服务费	37,556.60	148,725.19	31,972.64
党建工作经费		2,587.14	17,806.25
会议费	3,200.00	5,418.87	5,466.23
修理费			15,027.00
咨询费	2,358.49	17,452.82	1,980.20
印刷费	20,000.00	32,714.60	28,520.00
团体会费		7,800.00	19,132.07
其他	26,370.77	50,179.19	26,130.01
合计	5,832,111.37	6,917,164.58	5,254,560.52
原因分析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832,111.37元、6,917,164.58元和5,254,560.52元，2022年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加1,662,604.06元，增幅31.64%，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中介服务费增加。</p> <p>2022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1,103,601.52元，增幅31.5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员平均薪酬提高。</p> <p>2022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38,852.00元，增幅40.5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新增租赁了部分房屋及设备，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p> <p>2022年公司租赁及物业费减少108,385.32元，降幅18.8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北京租赁办公室到期，新办公场所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原则，计入使用权资产并将折旧费用计入折旧及摊销。</p> <p>2022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216,678.32元，增幅348.43%，主要原因为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2022年产生审计费用188,679.25元；2023年1-7月，中介服务费继续增加，主要包括新三板挂牌工作相关的审计费尾款、资产评估、律师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费用等。</p> <p>2022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增加210,883.67元，增幅57.0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出差频次增加，费用增加。</p>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中标服务费分别为37,556.60元、148,725.19元和31,972.64元。2022年中标服务费大幅增加，2023年1-7月收入规模较2022年全年持平，但中标服务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中标服务费是根据当年公开投标并成功中标的项目而付出的费用，但项目收入不一定在当年实现，中标服务费和营业收入不必然呈现正比例关系。</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366,041.26	2,296,081.49	2,071,902.44
技术开发费		1,185,661.71	1,220,900.89
装备调试试验费		297,376.35	
折旧摊销费	2,427.67	246,887.79	224,038.84
差旅费	63,833.21	66,681.97	109,295.18
申请注册费		11,863.21	
材料费		7,079.65	18,194.55
办公费	5,815.10	6,318.49	2,700.00
运输费	66.00	1,686.00	304.00
中介服务费		1,600.00	1,200.00
其他费用	754.20	67,433.66	68,477.17
合计	1,438,937.44	4,188,670.32	3,717,013.07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技术开发费、装备调试试验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p>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38,937.44元、4,188,670.32元和3,717,013.07元。2023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深部矿井精细探测及全息数字化三维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已于2022年基本完成，该项目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别产生研发费用666,686.21元和1,738,423.75元。</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80,571.34	43,840.26	31,506.48
减：利息收入	9,822.71	9,589.09	11,977.63
银行手续费	1,896.15	2,762.00	6,017.80
汇兑损益			
票据贴现息	10,791.67	101,713.47	29,979.39
合计	183,436.45	138,726.64	55,526.04
原因分析	<p>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3,436.45元、138,726.64元和55,526.04元，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为满足业务增长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及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或票据贴现费用增加；（2）基于公司项目开展需要，租赁房屋、车辆等使用权资产产生的融资费用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p> <p>2022年财务费用较2021年增加83,200.60元，增幅149.84%，主要原因为2022年因业务资金需求，票据贴现金额增加，贴现费用由2021年的29,979.39元增加至2022年的101,713.47元。</p>		

	2023年1-7月财务费用较2022年全年增加44,709.81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1-7月向关联方借入资金600万元,产生利息119,841.67元。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7,454.89	351,556.87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013.66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96,150.22	159,785.64	83,503.04
合计	96,150.22	1,472,254.19	435,059.91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79.77	78,253.86	83,895.68
教育费附加	15,077.04	21,555.60	35,95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1.36	34,340.00	23,970.19
印花税		35,509.09	31,816.34
合计	60,308.17	169,658.55	175,637.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相关税率详见本节“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5,188.72	-172,888.04	-105,729.3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774.38	-70,184.38	-90.00
合计	108,963.10	-243,072.42	-105,819.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55.30	-3,860.00	-5,650.00
合计	-15,855.30	-3,860.00	-5,65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4,089.61	369,843.36	970,099.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13.86	80,218.34	-137,603.25
合计	887,403.47	450,061.70	832,496.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454.89	351,55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8.59	-4,331.90	-130,67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13.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6.24	197,620.28	33,13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6.55	1,110,516.37	187,749.76

2023年1-7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5,108.28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1,448.59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支出。

2022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307,454.89元，主要包括“深部矿井精细探测及全息数字化三维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省拨资金”、“高企小升规培育”、“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稳岗补贴”等补贴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4,331.90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支出和罚款收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5,013.66元，主要为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51,556.87元，主要包括“深部矿井精细探测及全息数字化三维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省拨资金”、“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等补贴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30,674.80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106.55元、1,110,516.37元和187,749.7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7%、18.88%和3.09%，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也会逐步加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深部矿井精细探测及全息数字化三维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100,652.05	301,556.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小升规培育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802.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0,614,454.94	54.69%	47,500,591.45	76.19%	29,387,873.29	63.39%
应收票据	19,240,071.36	20.79%	8,413,092.00	13.49%	7,426,413.32	16.02%
存货	3,058,329.81	3.30%	2,489,967.65	3.99%	5,143,254.93	11.09%
合同资产	4,395,367.70	4.75%	2,094,730.00	3.36%	1,624,371.35	3.50%
应收款项融资	8,137,759.00	8.79%	220,000.00	0.35%	428,900.00	0.93%
货币资金	3,604,697.51	3.90%	662,840.42	1.06%	2,006,529.81	4.33%
其他应收款	3,229,264.35	3.49%	751,630.27	1.21%	341,310.00	0.74%
其他流动资产	142,299.43	0.15%	146,883.34	0.24%	45.28	0.00%
预付款项	122,241.82	0.13%	64,532.73	0.10%		
合计	92,544,485.92	100.00%	62,344,267.86	100.00%	46,358,697.98	100.00%
构成分析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2,544,485.92元、62,344,267.86元和46,358,697.9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52%、91.31%和89.46%，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呈现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604,697.51	662,840.42	2,006,529.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04,697.51	662,840.42	2,006,52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其中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1,511,505.93元、645,104.30元和2,006,328.11元，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40,071.36	8,413,092.00	7,426,413.32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19,240,071.36	8,413,092.00	7,426,413.3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	2023/5/18	2023/11/18	2,000,000.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3	2023/10/23	1,770,793.00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2023/4/25	2023/10/25	1,058,400.00
山东方达电子商务园有限公司	2023/5/18	2023/11/18	1,000,000.00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2023/3/30	2023/9/29	600,000.00
合计	-	-	6,429,193.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8,100.00	5.99%	3,238,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4,276.26	94.01%	239,821.32	0.47%	50,614,454.94
合计	54,092,376.26	100.00%	3,477,921.32	6.43%	50,614,454.9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8,100.00	6.34%	3,238,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45,601.49	93.66%	345,010.04	0.72%	47,500,591.45
合计	51,083,701.49	100.00%	3,583,110.04	7.01%	47,500,591.4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8,100.00	9.87%	3,238,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59,995.29	90.13%	172,122.00	0.58%	29,387,873.29
合计	32,798,095.29	100.00%	3,410,222.00	10.40%	29,387,873.2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3,238,100.00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	3,238,100.00	3,238,1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3,238,100.00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	3,238,100.00	3,238,1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3,238,100.00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	3,238,100.00	3,238,1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96,426.38	100.00%	239,821.32	5.00%	4,556,605.06

合计	4,796,426.38	100.00%	239,821.32	5.00%	4,556,605.06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75,800.80	89.08%	198,790.04	5.00%	3,777,010.76
1-2年	487,400.00	10.92%	146,220.00	30.00%	341,180.00
合计	4,463,200.80	100.00%	345,010.04	7.73%	4,118,190.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20,440.00	98.86%	161,022.00	5.00%	3,059,418.00
1-2年	37,000.00	1.14%	11,100.00	30.00%	25,900.00
合计	3,257,440.00	100.00%	172,122.00	5.28%	3,085,318.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902,539.93	90.98%			41,902,539.93
1-2年	2,721,748.60	5.91%			2,721,748.60
2-3年	1,433,561.35	3.11%			1,433,561.35
合计	46,057,849.88	100.00%			46,057,849.88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419,415.34	77.03%			33,419,415.34
1-2年	9,246,585.35	21.31%			9,246,585.35
2-3年	280,000.00	0.65%			280,000.00
3-4年	436,400.00	1.01%			436,400.00
合计	43,382,400.69	100.00%			43,382,400.6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02,285.29	79.09%			20,802,285.29

1-2年	4,221,126.00	16.05%		4,221,126.00
2-3年	1,274,144.00	4.84%		1,274,144.00
3-4年				
4-5年	5,000.00	0.02%		5,000.00
合计	26,302,555.29	100.00%		26,302,555.2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81,194.21	1年以内	19.3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553,220.00	1年以内	12.11%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80,000.00	1年以内	6.25%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8,100.00	5年以上	5.99%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83,000.01	1年以内	5.51%
合计	-	26,635,514.22	-	49.2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关联方	3,683,339.97	1年以内	7.2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8,100.00	5年以上	6.34%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100,000.01	1年以内	6.07%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44,649.94	1年以内 1,709,649.94元; 1-2年 1,335,000.00元	5.9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关联方	2,458,564.00	1年以内 1,188,000.00元; 1-2年 1,270,564.00元	4.81%
合计	-	15,524,653.92	-	30.3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4,174.29	1年以内	13.6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关联方	4,452,400.00	1年以内	13.58%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8,100.00	5年以上	9.87%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0,050.00	1年以内 266,400.00 元； 1-2年 787,650.00 元； 2-3年 1,236,000.00 元	6.98%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7,719.97	1年以内 1,159,599.97 元； 1-2年 1,038,120.00 元	6.70%
合计	-	16,662,444.26	-	50.8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614,454.94元、47,500,591.45元和29,387,873.29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8,112,718.16元，增幅61.6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在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06%、104.77%和90.64%。

报告各期末，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89.08%和98.86%，剩余款项账龄均在2年以内；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组合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98%、77.03%和79.09%，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89%、98.35%和95.14%。

公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但同时，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大部分客户均能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付款，少量客户在项目验收后1-2年付清验收款，极少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两年，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账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洲院（832917）	派特森（837782）	公司
1年以内	5.00%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30.00%

公司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政策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更为谨慎，计提更加充分。

(2)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组合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中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回收风险极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惠洲院（832917）、派特森（837782）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同属于山东能源集团的上市公司兖矿能源（600188）与公司情况类似，其应收关联方销售款同样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和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8,137,759.00	220,000.00	428,900.00
合计	8,137,759.00	220,000.00	428,9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20,000.00		5,037,752.99		350,000.00	
合计	5,320,000.00		5,037,752.99		35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241.82	100.00%	64,532.73	100.00%		
合计	122,241.82	100.00%	64,532.7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华筑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9.91	44.63%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韩延芹	非关联方	20,680.55	16.92%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杨洪群	非关联方	16,876.71	13.81%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高增海	非关联方	12,476.71	10.21%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符丽	非关联方	8,460.27	6.92%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计	-	113,054.15	92.4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蒋源芳	非关联方	34,000.00	52.69%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陈静	非关联方	22,178.57	34.37%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吴学义	非关联方	5,333.33	8.26%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王晓亮	非关联方	3,020.83	4.68%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计	-	64,532.73	1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合计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29,264.35	751,630.27	341,3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229,264.35	751,630.27	341,310.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50.00	66,650.00	66,650.00	66,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9,264.35						3,229,264.35	
合计	3,229,264.35				66,650.00	66,650.00	3,295,914.35	66,6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50.00	66,650.00	66,650.00	66,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404.65	3,774.38					755,404.65	3,774.38
合计	755,404.65	3,774.38			66,650.00	66,650.00	822,054.65	70,424.38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550.00	240.00					341,550.00	240.00
合计	341,550.00	240.00			-	-	341,550.00	24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贝壳菁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6,650.00	66,6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66,650.00	66,65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贝壳菁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6,650.00	66,6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66,650.00	66,65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18,903.35	96.58%			3,118,903.35
1-2 年	73,161.00	2.27%			73,161.00
2-3 年	12,000.00	0.37%			12,000.00
3-4 年	12,400.00	0.38%			12,400.00

4-5年	8,100.00	0.25%			8,100.00
5年以上	4,700.00	0.15%			4,700.00
合计	3,229,264.35	100.00%			3,229,264.35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6,761.00	91.58%			626,761.00
1-2年	32,456.00	4.74%			32,456.00
2-3年	12,400.00	1.81%			12,400.00
3-4年	8,100.00	1.18%			8,100.00
4-5年	4,700.00	0.69%			4,700.00
合计	684,417.00	100.00%			684,417.00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5,400.00	63.12%			215,400.00
1-2年	16,400.00	4.81%			16,400.00
2-3年	84,750.00	24.84%			84,750.00
3-4年	24,700.00	7.24%			24,700.00
合计	341,250.00	100.00%			341,250.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687.65	99.58%	3,534.38	5.00%	67,153.2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300.00	0.42%	240.00	80.00%	60.00
合计	70,987.65	100.00%	3,774.38	5.32%	67,213.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300.00	100.00%	240.00	80.00%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240.00	80.00%	6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295,914.35	66,650.00	3,229,264.35
其他			
合计	3,295,914.35	66,650.00	3,229,264.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751,067.00	66,650.00	684,417.00
其他	70,987.65	3,774.38	67,213.27
合计	822,054.65	70,424.38	751,630.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41,250.00		341,250.00
其他	300.00	240.00	60.00
合计	341,550.00	240.00	341,310.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关系				的比例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0.34%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930,000.00	1年以内	28.22%
尧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570,347.95	1年以内	17.3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369,561.00	1年以内 315,000.00元, 1-2年 54,561.00元	11.21%
贝壳菁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650.00	4-5年	2.02%
合计	-	-	2,936,558.95	-	89.1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56,454.00	1年以内	31.2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4,800.00	1年以内	12.75%
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4,907.00	1年以内	9.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其他	70,687.65	1年以内	8.60%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8.51%
合计	-	-	576,848.65	-	70.1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26.35%
贝壳菁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6,650.00	2-3年	22.44%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16.40%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8.78%
北京永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4年	5.86%
合计	-	-	272,650.00	-	79.8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

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058,329.81		3,058,329.81
合计	3,058,329.81		3,058,329.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489,967.65		2,489,967.65
合计	2,489,967.65		2,489,967.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143,254.93		5,143,254.93
合计	5,143,254.93		5,143,254.93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归集公司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包括劳务与技术服务费、直接人工、折旧费等成本。

2) 存货波动分析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58,329.81元、2,489,967.65元和5,143,254.93元，其中2021年底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巨龙公司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工程项目服务已完成存货归集4,366,780.86元，但期末尚未完工，该项目对存货金额影响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420,733.00	25,365.30	4,395,367.70
合计	4,420,733.00	25,365.30	4,395,367.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04,240.00	9,510.00	2,094,730.00
合计	2,104,240.00	9,510.00	2,094,73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630,021.35	5,650.00	1,624,371.35
合计	1,630,021.35	5,650.00	1,624,371.3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 1—应收控股集团公 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9,510.00	15,855.30				25,365.30
合计	9,510.00	15,855.30				25,365.30

续：

项目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 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 1—应收控股集团公 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5,650.00	3,860.00				9,510.00
合计	5,650.00	3,860.00				9,51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42,299.43	146,883.34	45.28
合计	142,299.43	146,883.34	45.2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交税款及留抵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43,351.24	32.01%	2,846,457.58	46.73%	3,434,320.33	60.71%
使用权资产	4,171,553.02	54.65%	2,202,251.88	36.16%	1,062,562.93	1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95.93	7.77%	617,280.54	10.13%	735,120.05	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778.78	5.57%	424,778.78	6.97%	424,778.78	7.51%
合计	7,632,778.97	100.00%	6,090,768.78	100.00%	5,656,782.09	100.00%

构成分析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632,778.97元、6,090,768.78元和5,656,782.09元。

	<p>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p> <p>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折旧计提导致。</p> <p>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项目数量增加且地域分布扩大，根据业务需求在各项目所在地租入的房屋、车辆增加。</p>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28,439.63			10,028,439.63
机器设备	9,609,978.39			9,609,978.39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电子设备	32,261.24			32,26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1,982.05	403,106.34		7,585,088.39
机器设备	6,774,376.63	398,856.84		7,173,233.47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电子设备	21,405.42	4,249.50		25,654.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6,457.58			2,443,351.24
机器设备	2,835,601.76			2,436,744.92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10,855.82			6,606.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6,457.58			2,443,351.24
机器设备	2,835,601.76			2,436,744.92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10,855.82			6,606.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51,448.48	176,991.15		10,028,439.63
机器设备	9,432,987.24	176,991.15		9,609,978.39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电子设备	32,261.24			32,26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17,128.15	764,853.90		7,181,982.05
机器设备	6,016,807.59	757,569.04		6,774,376.63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电子设备	14,120.56	7,284.86		21,405.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4,320.33			2,846,457.58
机器设备	3,416,179.65			2,835,601.7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18,140.68			10,85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4,320.33			2,846,457.58
机器设备	3,416,179.65			2,835,601.7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18,140.68			10,855.8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99,467.01	780,088.49	228,107.02	9,851,448.48
机器设备	8,868,705.77	780,088.49	215,807.02	9,432,987.24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电子设备	44,561.24		12,300.00	32,26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21,812.47	692,747.90	97,432.22	6,417,128.15
机器设备	5,416,477.28	685,462.53	85,132.22	6,016,807.59
运输设备	386,200.00			386,200.00
电子设备	19,135.19	7,285.37	12,300.00	14,120.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7,654.54			3,434,320.33
机器设备	3,452,228.49			3,416,179.6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5,426.05			18,140.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7,654.54			3,434,320.33
机器设备	3,452,228.49			3,416,179.6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5,426.05			18,140.68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3,351.24 元、2,846,457.58 元和 3,434,320.33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7%、47.96% 和 62.8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少量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构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折旧计提导致。

2)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5,128.05	3,006,390.36	1,140,115.23	5,021,403.18
房屋及建筑物	122,339.79	1,604,865.66	63,507.50	1,663,697.95
运输设备	1,706,961.77	1,401,524.70	904,250.29	2,204,236.18
机器设备	1,325,826.49		172,357.44	1,153,46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876.17	670,805.18	773,831.19	849,850.16
房屋及建筑物	90,568.17	87,539.34	63,507.50	114,600.01
运输设备	840,210.89	428,586.08	687,342.69	581,454.28
机器设备	22,097.11	154,679.76	22,981.00	153,795.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2,251.88			4,171,553.02
房屋及建筑物	31,771.62			1,549,097.94
运输设备	866,750.88			1,622,781.90
机器设备	1,303,729.38			999,673.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2,251.88		4,171,553.02
房屋及建筑物	31,771.62		1,549,097.94
运输设备	866,750.88		1,622,781.90
机器设备	1,303,729.38		999,673.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4,173.88	1,760,954.17		3,155,128.05
房屋及建筑物	122,339.79			122,339.79
运输设备	1,271,834.09	435,127.68		1,706,961.77
机器设备		1,325,826.49		1,325,82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610.95	621,265.22		952,876.17
房屋及建筑物	30,067.75	60,500.42		90,568.17
运输设备	301,543.20	538,667.69		840,210.89
机器设备		22,097.11		22,097.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2,562.93			2,202,251.88
房屋及建筑物	92,272.04			31,771.62
运输设备	970,290.89			866,750.88
机器设备				1,303,72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2,562.93			2,202,251.88
房屋及建筑物	92,272.04			31,771.62
运输设备	970,290.89			866,750.88
机器设备				1,303,729.3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2,972.70	591,201.18		1,394,173.88
房屋及建筑物	35,071.89	87,267.90		122,339.79
运输设备	767,900.81	503,933.28		1,271,834.09
机器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610.95		331,610.95
房屋及建筑物		30,067.75		30,067.75
运输设备		301,543.20		301,543.20
机器设备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2,972.70			1,062,562.93

房屋及建筑物	35,071.89			92,272.04
运输设备	767,900.81			970,290.89
机器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2,972.70			1,062,562.93
房屋及建筑物	35,071.89			92,272.04
运输设备	767,900.81			970,290.89
机器设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3,110.04	-105,188.72				3,477,92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424.38	-3,774.38				66,65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510.00	15,855.30				25,365.30
合计	3,663,044.42	-93,107.80				3,569,936.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0,222.00	172,888.04				3,583,11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00	70,184.38				70,424.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50.00	3,860.00				9,510.00
合计	3,416,112.00	246,932.42				3,663,044.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544,571.32	531,685.69
资产减值准备	25,365.30	3,804.80
递延收益	384,036.28	57,605.44
合计	3,953,972.90	593,095.9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653,534.42	548,030.16
资产减值准备	9,510.00	1,426.50
递延收益	384,036.28	57,605.44
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68,122.91	10,218.44
合计	4,115,203.61	617,280.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10,462.00	511,569.30
资产减值准备	5,650.00	847.5
递延收益	1,484,688.33	222,703.25
合计	4,900,800.33	735,120.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778.78	424,778.78	424,778.78
合计	424,778.78	424,778.78	424,77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武汉鸿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深井采场精细地质探测关键技术及装备-矿用瞬变电磁探测系统”款，因设备煤矿安全认证进展较慢，尚未完成验收入库。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8	1.08	1.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2	7.41	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5	0.75	0.71

2、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波动情况分析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8次，1.08次和1.05次，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总体波动较小。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2次，7.41次和5.02次。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增加75.30%。2023年1-7月存货周转率高于2022年和2021年，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导致计算存货周转率使用的2022年和2021年存货平均余额均较高；2021年末，公司“新巨龙公司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但已归集成本4,366,780.86元，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5次，0.75次和0.71次，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上升，总体波动较小。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惠州院（832917）	0.56	1.32	1.09
	派特森（837782）	0.01	1.75	2.76
	平均值	0.29	1.54	1.93
	公司	0.88	1.08	1.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惠州院（832917）	1.82	4.94	4.83
	派特森	—	—	—

	(837782)			
	平均值	1.82	4.94	4.83
	公司	12.12	7.41	5.02
总资产周 转率(次/ 年)	惠洲院 (832917)	0.23	0.55	0.57
	派特森 (837782)	-	0.61	0.73
	平均值	0.12	0.58	0.65
	公司	0.55	0.75	0.7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为繁琐，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派特森(837782)2023年上半年收入金额较小，拉低了同行业数据。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及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总体较高。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小往往取决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几个月内实施的项目数量，该部分期末未完工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项目大小不同造成存货余额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各期差异以及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各期，公司经营用房屋均为租赁，而惠洲院(832917)存在较大金额的自有房屋，导致总资产金额较大，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公司；派特森(837782)2021年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接近，但2022年出现收入下滑，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122,094.50	63.64%	28,943,394.73	66.20%	22,460,615.97	65.28%
其他应付款	9,932,919.17	14.33%	3,873,305.30	8.86%	4,659,197.04	13.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66,467.41	14.52%	3,206,995.63	7.34%	4,891,428.41	14.22%
短期借款			4,229,836.00	9.68%		0.00%
合同负债	2,068,318.86	2.98%	580,660.37	1.33%	608,490.56	1.77%
应付职工薪酬	1,563,395.91	2.26%	613,586.23	1.40%	426,126.34	1.24%
应交税费	283,700.22	0.41%	1,649,131.68	3.77%	871,433.49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	1,288,655.66	1.86%	621,551.72	1.42%	491,207.75	1.43%

流动负债						
合计	69,325,551.73	100.00%	43,718,461.66	100.00%	34,408,499.56	100.00%
构成分析	<p>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69,325,551.73元、43,718,461.66元和34,408,499.56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p> <p>公司2022年其他流动负债占比低于其他期间，短期借款占比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为：</p> <p>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不应终止确认，已背书的部分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已贴现的部分确认短期借款。</p> <p>截至2022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有两张票据的处置方式为贴现，合计金额4,229,836.00元，因此列示为短期借款，而2021年末和2023年7月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处置方式均为背书，全部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4,229,836.00	
合计		4,229,836.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56,787.84	70.39%	21,204,883.09	73.26%	14,634,930.09	65.16%
1-2年	7,167,193.02	16.24%	2,294,796.55	7.93%	2,270,870.79	10.11%

2-3年	787,398.55	1.78%	907,400.00	3.14%	468,207.54	2.08%
3-4年	574,400.00	1.30%	113,207.54	0.39%	908,188.68	4.04%
4-5年	113,207.54	0.26%	908,188.68	3.14%	4,178,418.87	18.60%
5年以上	4,423,107.55	10.02%	3,514,918.87	12.14%		
合计	44,122,094.50	100.00%	28,943,394.73	100.00%	22,460,615.97	100.00%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4,122,094.50元、28,943,394.73元和22,460,615.97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采购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5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1,944,309.44元、应付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1,258,398.11元、应付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1,220,400.00元,账龄1-2年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5,185,378.55元、应付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398,800.00元。账龄较长原因为:公司为应对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经与供应商协商放宽的付款的信用期限,从而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盈利能力。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9,353,775.00	1年以内	21.20%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7,943,398.11	1年以内6,685,000.00元; 5年以上1,258,398.11元	18.00%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6,830,851.79	1年以内6,779,851.79元; 1-2年30,000.00元; 3-4年21,000.00元	15.48%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5,185,378.55	1-2年4,397,980.00元; 2-3年787,398.55元	11.75%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设备租赁款、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3,174,200.00	1年以内222,000元; 1-2年2,398,800.00元; 3-4年553,400.00元	7.20%
合计	-	-	32,487,603.45	-	73.6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7,269,790.09	1年以内	25.12%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5,485,378.55	1年以内 4,258,380.00元；1-2年 1,226,998.55元	18.95%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3,172,200.00	1年以内 2,398,800元；2-3年 773,400元	10.96%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424,210.00	1年以内	8.38%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136,730.00	1年以内 79,213.02元；3-4年 113,207.54元；5年以上 1,944,309.44元	7.38%
合计	-	-	20,488,308.64	-	70.7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7,671,731.17	1年以内 6,917,656.60元；1-2年 754,074.57元	34.16%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3,428,396.14	1年以内 3,073,396.14元；2-3年 355,000.00元	15.26%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476,016.98	2-3年 113,207.54元；4-5年 2,362,809.44元	11.02%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141,694.22	1年以内 1,612,298.00元；1-2年 529,396.22元	9.54%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1,465,400.00	4-5年	6.52%
合计	-	-	17,183,238.51	-	76.5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2,068,318.86	580,660.37	608,490.56
合计	2,068,318.86	580,660.37	608,490.56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068,318.86元、580,660.37元和608,490.56元，公司2023年7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87,658.49元，增幅256.20%，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提供的“山东东部深层高温地热靶区综合地球物理勘察”项目服务尚未完工验收，但按照合同已预收了部分进度款，产生合同负债余额1,389,150.94元。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9,876.49	64.13%	113,307.22	2.93%	53,697.71	1.24%
1-2年	3,044.60	0.03%	17,806.25	0.46%	28,103.04	0.65%
2-3年	17,806.25	0.18%	28,103.04	0.73%	14,237.92	0.33%
3-4年	28,103.04	0.28%	14,237.92	0.37%		0.00%
4-5年	14,237.92	0.14%		0.00%	4,241,850.87	97.79%
5年以上	3,499,850.87	35.23%	3,699,850.87	95.52%		0.00%
合计	9,932,919.17	100.00%	3,873,305.30	100.00%	4,337,889.5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599,336.87	37.60%	3,699,850.87	95.76%	4,241,850.87	97.89%
借款及利息	6,026,841.67	59.38%				
员工代垫款	173,073.18	1.71%	32,215.68	0.79%	32,552.20	0.71%
党建工作经费	62,734.35	0.62%	62,734.35	1.53%	60,147.21	1.32%
抵押金	35,000.00	0.34%	35,000.00	0.86%		
其他	35,933.10	0.35%	43,504.40	1.06%	3,339.26	0.08%
合计	9,932,919.17	100.00%	3,873,305.30	100.00%	4,337,88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借款及利息，以及少量的员工代垫款、党建工作经费、抵押金等。

往来款主要为报告期之前关联方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的款项，账龄较长，经双方协商公司将陆续偿还。

借款及利息主要为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入资金 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6,026,841.67	1年以内	60.68%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499,850.87	5年以上	35.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关联方	往来款	99,486.00	1年以内	1.00%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党建工作经费	62,734.35	1-2年 2,587.14元，2-3年 17,806.25元，3-4年 28,103.04元，4-5年 14,237.92元	0.63%
张志亭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38,115.00	1年以内	0.38%
合计	-	-	9,727,027.89	-	97.9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699,850.87	5年以上	95.52%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党建工作经费	62,734.35	1年以内 2,587.14元，1-2年 17,806.25元，2-3年 28,103.04元，3-4年 14,237.92元	1.62%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8,126.16	1年以内	0.98%
张玉梁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24,219.16	1年以内	0.63%
秦胜君	非关联方	押金、员工代垫款	7,729.70	1年以内	0.20%
合计	-	-	3,832,660.24	-	98.95%

续：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241,850.87	4-5年	97.79%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党建工作经费	60,147.21	1年以内 17,806.25元，1-2年 28,103.04元，2-3年 14,237.92元	1.39%
丰益成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28,584.00	1年以内	0.66%
张瑞瑞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3,707.00	1年以内	0.09%
代扣代缴个人企业年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339.26	1年以内	0.08%
合计	-	-	4,337,628.34	-	99.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21,307.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21,307.5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3,586.23	7,102,421.57	6,152,611.89	1,563,39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9,848.91	869,848.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3,586.23	7,972,270.48	7,022,460.80	1,563,395.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6,126.34	10,342,720.21	10,155,260.32	613,58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7,963.13	937,963.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6,126.34	11,280,683.34	11,093,223.45	613,586.2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2,303.76	7,154,791.61	7,170,969.03	426,126.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48.08	614,921.01	630,069.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7,451.84	7,769,712.62	7,801,038.12	426,126.34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420.00	5,594,839.54	4,684,839.54	1,225,420.00
2、职工福利费		665,783.68	665,783.68	
3、社会保险费		295,538.76	295,538.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6,778.62	286,778.62	
工伤保险费		8,760.14	8,760.1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8,126.16	375,972.72	414,098.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040.07	170,286.87	92,351.03	337,975.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13,586.23	7,102,421.57	6,152,611.89	1,563,395.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808.00	8,642,005.93	8,617,393.93	315,420.00
2、职工福利费		786,896.44	786,896.44	
3、社会保险费		316,784.89	316,784.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1,767.90	301,767.90	
工伤保险费		15,016.99	15,016.9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75,264.00	337,137.84	38,126.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18.34	221,768.95	97,047.22	260,040.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6,126.34	10,342,720.21	10,155,260.32	613,586.2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436.16	6,233,061.97	6,234,690.13	290,808.00
2、职工福利费		339,775.12	339,775.12	
3、社会保险费		221,850.52	221,85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603.20	202,603.20	
工伤保险费		19,247.32	19,247.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0,401.00	220,4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867.60	139,703.00	154,252.26	135,318.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2,303.76	7,154,791.61	7,170,969.03	426,126.34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1,215.50	374,840.7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39,655.29	710,295.20	380,860.40
个人所得税	44,044.93	76,109.97	30,19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73.06	31,359.75
教育费附加		12,236.20	13,43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35.57	8,931.76
印花税		22,566.18	31,811.24
合计	283,700.22	1,649,131.68	871,433.49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8,655.66	621,551.72	491,207.75
合计	1,288,655.66	621,551.72	491,207.7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4,099.14	34,839.63	36,509.4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942,368.27	3,172,156.00	4,854,919.00
合计	10,066,467.41	3,206,995.63	4,891,428.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765,546.10	69.24%	1,648,823.07	57.28%	531,672.61	24.06%
递延收益	384,036.28	9.61%	384,036.28	13.34%	1,484,688.33	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34.05	3.88%	155,704.80	5.41%	193,325.97	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0,000.00	17.27%	690,000.00	23.97%		
合计	3,994,416.43	100.00%	2,878,564.15	100.00%	2,209,686.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94,416.43 元、2,878,564.15 元和 2,209,686.91 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负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项目数量增加且地域分部扩大，根据业务需求租入的房屋、设备、车辆逐年增加；

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深部矿井精细探测及全息数字化三维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款，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384,036.28元、384,036.28元和1,484,688.33元，2022年项目经费的使用导致余额减少，2023年因项目基本完成，处于等待验收状态，尚未结转，余额未发生变化。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预收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厄

	瓜多尔特里姆贝拉铜矿床成模式及高效增储增值综合技术研究”项目款，该项目因所在地区局势不稳定，进展较慢，预计验收日期超过1年，因此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19%	68.09%	70.40%
流动比率（倍）	1.33	1.43	1.35
速动比率（倍）	1.29	1.37	1.20
利息支出	180,571.34	43,840.26	31,50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2	145.42	220.29

1、 波动原因分析

（1）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指标波动情况分析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9%、68.09%和70.40%，流动比率分别为1.33倍、1.43倍和1.3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9倍、1.37倍和1.20倍，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02倍、145.42倍和220.29倍，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息支出不断增加。公司2023年1-7月利息支出包括借款利息费用119,841.67元和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60,729.67元，2022年和2021年利息支出均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22年随着公司租入资产增加，相应确认的融资费用增加，2023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600万元，产生利息费用119,841.67，利息支出金额进一步增加。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惠洲院（832917）	4.99%	11.48%	16.66%
	派特森（837782）	10.67%	13.11%	14.12%
	平均值	7.83%	12.30%	15.39%
	公司	73.19%	68.09%	70.40%
流动比率（倍）	惠洲院（832917）	14.64	6.25	4.01
	派特森（837782）	9.34	7.53	7.44
	平均值	11.99	6.89	5.73
	公司	1.33	1.43	1.35
速动比率（倍）	惠洲院（832917）	13.41	5.87	3.81
	派特森（837782）	8.29	7.52	7.33
	平均值	10.85	6.70	5.57

	公司	1.29	1.37	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惠洲院（832917）	138.94	96.71	38.22
	派特森（837782）	—	18.77	2.74
	平均值	138.94	57.74	20.48
	公司	29.02	145.42	220.29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股本金额仅为 500 万元，负债金额较高。股东投入金额相对较小，但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应对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延长了付款的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之前应付关联方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部分往来款尚未偿还，报告期内新增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款情况较多，对于承兑人为非“6+9”（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同时确认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动负债。公司报告期内租入的部分资产，按照新租赁准则同时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情况均会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时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而同行业挂牌公司惠洲院和派特森上述情况较少。

2) 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支出仅包括使用权资产产生的融资费用，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增借款 600 万元，利息支付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偿债能力风险，为提升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②适时引入权益投资增加股本；③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经营活动的资金占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0,323.17	-4,463,051.67	-578,2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0,000.00	-1,308,9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2,180.26	3,319,362.28	-402,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41,857.09	-1,343,689.39	-2,290,051.72
-----------------	--------------	---------------	---------------

2、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941,857.09 元、-1,343,689.39 元和-2,290,051.7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0,323.17元、-4,463,051.67元和-578,287.9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承接的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项目数量不断增多，公司项目款多为验收后方可收回，但项目开展过程及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中的人工、税费等成本费用需要即时支付，增量项目的垫付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00,000.00 元和-1,308,963.77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1 年采购瞬变电磁仪、无线电波透视仪、矿用音频电穿透仪等设备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2 年仅采购一台瞬变电磁仪，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减少，2023 年 1-7 月未发生长期资产采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2,180.26 元、3,319,362.28 元和-402,800.00 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产生现金流入 4,197,969.78 元，2023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向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000,000.00 元。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2,555.88	5,881,554.68	6,076,650.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855.30	3,860.00	5,65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8,963.10	243,072.42	105,81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403,106.34	764,853.90	692,747.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0,805.18	621,265.22	331,610.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74.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571.34	75,706.48	31,50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4.61	117,839.51	-111,88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0.75	-37,621.17	-25,716.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362.16	2,653,287.28	-3,851,92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80,239.36	-20,229,478.97	-10,058,0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46,141.83	5,442,608.98	6,094,61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323.17	-4,463,051.67	-578,287.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4,697.51	662,840.42	2,006,52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840.42	2,006,529.81	4,296,581.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857.09	-1,343,689.39	-2,290,051.72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

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00%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68.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00%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发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鲁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东华煤焦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省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恒运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榆林国重煤化工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集团邹城新雅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兖矿日照升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兖矿东澳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兖矿科澳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星河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国际贸易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 省管二级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 省管二级
北京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 省管二级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 省管二级
海南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 省管二级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公司, 省管二级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兖矿分公司	山东能源分公司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山东能源间接控股
日照兖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兖矿东华邹城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山能（日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芜湖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日照兖申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山东信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日照黄海明珠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控制的企业
山东鼎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杰瑞交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高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日照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路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金衢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交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高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1）因山东能源控制的企业众多，山东能源控制的企业中，本表仅列示山东能源直接持有50%以上股权的企业，以及山东能源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2）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东南美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鑫	董事长
朱广辉	董事、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张明晶	董事
郭英海	董事、公司少数股东
刘树才	董事
王智	监事会主席
尹亚雷	监事
丁慧	职工监事
李国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邢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赵丽	副总经理
孙文斌	副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乔伟	公司少数股东
李德春	公司少数股东
潘冬明	公司少数股东
王扬州	公司原少数股东
郭生凯	公司原少数股东
许开卿	公司原少数股东
黄蓉晖	公司原少数股东
李长江	公司原少数股东
徐世业	公司原少数股东
王文	公司原少数股东

注：其他关联方披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情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扬州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郭生凯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许开卿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黄蓉晖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李长江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徐世业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王文	公司原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转出
郭长福	原监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转让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兖矿分公司			89,067.93	0.46%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4,527.00	0.05%	72,136.70	0.37%	42,467.00	0.2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99,486.00	0.33%			8,724.00	0.06%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37,556.60	0.12%	117,214.16	0.60%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94,339.62	0.48%		
小计	151,569.60	0.50%	372,758.41	1.91%	51,191.00	0.3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兖矿分公司、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采购内容主要为邹城地区的餐饮、住宿费用；向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招标服务费；向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与技术服务费。</p> <p>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需求，由双方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达成，是必要和合理的，总体金额占比较小。</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60,377.34	1.46%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754,716.98	1.66%	279,245.28	0.86%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1,619,811.28	3.57%	7,395,150.57	22.81%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844,245.28	1.86%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962,264.12	2.12%	221,698.11	0.68%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858,490.54	1.85%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440,754.71	0.95%	318,537.73	0.70%	122,641.51	0.38%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962.26	0.1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597,830.17	1.29%	3,776,981.03	8.33%	283,018.86	0.87%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166,981.13	0.36%	321,698.11	0.71%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323,584.92	0.71%	1,169,811.29	3.61%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3,207.55	1.35%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547.15	1.52%	1,330,188.64	2.93%	466,981.12	1.44%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264,150.94	0.58%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37,735.85	0.08%	62,735.85	0.14%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208,962.26	0.45%	281,132.07	0.6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904,339.60	1.99%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2,735.84	1.24%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188.68	1.2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968,141.64	2.14%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7,920.64	1.63%	900,094.32	2.78%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046,226.39	2.31%	290,094.33	0.89%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905.66	0.30%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22,641.51	0.26%	1,627,358.45	3.59%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983,962.25	2.17%	64,150.94	0.20%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387,735.85	1.2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84,716.68	23.02%	5,891,509.27	12.99%	405,660.37	1.25%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1,698.09	2.20%	2,924,528.24	6.45%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999.99	0.55%	167,924.53	0.52%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131,132.07	0.28%	581,132.07	1.28%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472,782.70	24.72%	3,263,065.95	7.20%	1,093,962.23	3.37%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264,150.94	0.57%	169,811.32	0.37%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547,169.80	1.18%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905,660.32	4.11%	1,669,811.32	3.68%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339,622.58	5.04%			1,573,896.18	4.8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1,120,754.69	2.47%	4,294,339.51	13.2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354,433.95	0.78%	2,676,886.72	8.2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213,207.53	2.68%	915,094.33	2.8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990,000.00	2.18%	776,299.99	2.3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688,679.25	1.52%	1,203,090.54	3.7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745,283.01	1.64%	1,831,132.03	5.6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585,849.05	1.29%	741,509.42	2.29%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318,867.92	0.98%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1,377,330.18	3.04%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9,711,886.52	20.93%	186,320.75	0.41%	1,283,018.84	3.96%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182,188.68	0.40%	39,622.64	0.12%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91,037.74	0.2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84,905.66	0.19%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207,547.16	0.46%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77,358.49	0.17%		
小计	41,775,951.70	90.02%	41,837,938.87	92.28%	28,901,927.43	89.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2%、92.28%和89.14%，占比较高。					

	<p>(1) 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p> <p>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山东能源集团总部位于山东省，而从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的省内同行业企业中，公司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因此基于公司的技术经验，在承接山东能源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时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与关联方展开合作，有助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是必要和合理的。</p> <p>(2) 关联方销售的公允性</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订单均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商务谈判取得，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p> <p>关联交易价格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提供地球物理勘探技术业务通常采用技术服务类型和工作量作为定价依据，结合公司项目收入、工作内容、项目技术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因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为非标项目，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定价主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①项目工作环境、技术复杂程度、时间要求；②公司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③项目规模；④项目实施自身的成本；⑤战略因素。招投标项目均依据项目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价格，商务谈判项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程序确定服务价格，相关服务定价公允。</p> <p>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价格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租入物探设备	154,679.76	22,097.11	
合计	-	154,679.76	22,097.1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山东能源集团将部分下属矿业公司自用的地质勘查设备整合至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租入了该部分设备，主要包括矿井并行电法监测装置、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瞬变电磁仪、地质地震专用仪器等。租赁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郭英海、潘冬明、李德春、乔伟	6,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在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账户，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余额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11,505.93	645,104.30	2,006,328.11
合 计		1,511,505.93	645,104.30	2,006,328.11

(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71.12	8,696.64	10,859.87
合 计		8,571.12	8,696.64	10,859.87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宁监管分局 2022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金融机构许可证》，批准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已对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1,447.60	2,307,036.62	2,251,853.1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借款利率 3.65%，报告期内产生利息费用 119,841.67 元。

该笔借款由关联方郭英海、潘冬明、李德春、乔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及担保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交易是必要、公允的。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000.00		服务费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1,456,400.00	2,219,300.00	2,290,050.00	服务费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641,449.95	1,699,849.95	4,484,174.29	服务费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894,900.00	894,900.00		服务费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235,000.00	服务费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728,000.00			服务费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934,850.00	467,650.00	130,000.00	服务费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		服务费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服务费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3,238,100.00	3,238,100.00	服务费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111,040.00	3,683,339.97	300,000.00	服务费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455,250.00	1,455,250.00	1,476,000.00	服务费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服务费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6,000.00	1,576,000.00	445,500.00	服务费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221,500.00	298,000.00		服务费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607,720.00	907,720.00		服务费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468,500.00		服务费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589,560.00			服务费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14,000.00	1,094,000.00		服务费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26,708.76	755,695.89	530,250.00	服务费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582,000.00	582,000.00	150,000.00	服务费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143,000.00		服务费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705,000.00	1,725,000.00		服务费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938,700.00	938,700.00	61,200.00	服务费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53,220.00	3,044,649.94	430,000.00	服务费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3,000.01	3,100,000.01		服务费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3,000.00	178,000.00	服务费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274,000.00	300,000.00		服务费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81,194.21	2,107,169.58	2,197,719.97	服务费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522,000.00			服务费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380,000.00	1,770,000.00		服务费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913,561.35	1,433,561.35	1,433,561.35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1,230,164.00	2,458,564.00	4,452,400.00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474,500.00	1,317,500.00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578,400	1,734,300.00	1,143,000.00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116,630.00	1,500,160.00	314,378.00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810,000.00	2,007,500.00	1,727,500.00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1,050,084.60	1,301,000.00	1,941,000	服务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454,000	819,000	786,000.00	服务费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338,000.00	服务费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931,970	378,000.00	服务费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653,397	197,500.00	3,821.68	服务费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93,120.00	193,120.00		服务费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47,500.00		服务费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0,000	90,000.00		服务费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服务费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82,000.00		服务费
小计	51,121,949.88	48,196,500.69	29,986,155.2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保证金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369,561.00	256,454.00	90,000.00	保证金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保证金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52,900.00			保证金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30,000.00			保证金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1,000,000.00			保证金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570,347.95			保证金
小计	3,013,108.95	256,754.00	90,3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5) 应收票据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740,000.00	472,500.00		票据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1,058,400.00	350,331.00	1,259,219.00	票据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票据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70,000.00			票据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4,500.00	票据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70,793.00	3,707,325.00	347,880.00	票据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376.00	3,204,936.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1,000,000.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1,187,332.38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250,915.40			票据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528,000.00		票据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925,354.58			票据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7,542,900.00		476,178.32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4,636.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500,000.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579,000.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435,000.0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130,000.00	票据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票据
小计	17,340,071.36	8,263,092.00	7,426,413.32	
(6) 应收款项融资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100,000.00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280,000.00			票据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220,000.00	150,000.00	票据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票据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票据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66,700.00			票据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160,000.00	票据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票据
小计	7,996,700.00	220,000.00	360,000.00	
(7) 合同资产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82,000.00			质保金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84,600.00	157,700.00	254,450.00	质保金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17,150.00	17,150.00	126,727.35	质保金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320,260.00	320,260.00		质保金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27,750.00	127,750.00	202,144.00	质保金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29,000.00	49,500.00	质保金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50,880.00	50,880.00		质保金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19,000.00		质保金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质保金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4,300.00	111,100.00	6,800.00	质保金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37,800.00	质保金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47,580.00	615,000.00		质保金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22,500.00	质保金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65,000.00			质保金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58,000.00			质保金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99,600.00	99,600.00	99,600.00	质保金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25,700.00	25,700.00		质保金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37,600.00	237,600.00	152,500.00	质保金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41,204.00	53,800.00	614,500.00	质保金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295,803.00			质保金
小计	3,942,427.00	1,943,040.00	1,566,521.35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146,264.00	106,454.00		中标服务费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1,371.68		租赁费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小计	246,264.00	227,825.6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3,499,850.87	3,699,850.87	4,241,850.87	往来款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26,841.67			借款及利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99,486.00			往来款
丁慧		176.01		员工代垫款
赵丽		260.00		员工代垫款
孙文斌	176.70	176.70		员工代垫款
黄蓉晖	114.00	114.00		员工代垫款
李长江	10,406.00	5,122.14		员工代垫款
徐世业		210.00		员工代垫款
王文	3,216.47	3,000.00		员工代垫款
小计	9,640,091.71	3,708,909.72	4,241,850.8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合同负债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80,660.37	580,660.37	429,245.28	预收服务费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16,981.13			预收服务费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79,245.28	预收服务费
小计	597,641.50	580,660.37	608,490.56	
(5) 租赁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708,057.63	1,329,757.99		租赁费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535,260.54			租赁费
小计	1,243,318.17	1,329,757.99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90,000.00	690,000.00		预收服务费
小计	690,000.00	690,000.00		
(7) 应付股利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18,489.10	股利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130.75	股利
王扬州			11,245.73	股利
李国法			8,032.68	股利
朱广辉			8,032.68	股利
邢涛			8,032.68	股利
郭英海			3,213.08	股利
乔伟			3,213.08	股利
李德春			3,213.08	股利
潘冬明			3,213.08	股利
黄蓉晖			3,213.08	股利
孙文斌			3,213.08	股利
许开卿			3,213.08	股利
徐世业			3,213.08	股利
李长江			3,213.08	股利
郭生凯			3,213.08	股利
王文			3,213.08	股利
小计			321,307.50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3 年度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或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31,372.41	已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2023）京 0106 执 11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31,372.41	-	-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诉讼：原告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2年12月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京0106民初26187号《民事调解书》：“一、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房屋租金19,841.00元及房屋押金76,650.00元；二、若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付款，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宽限期，若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前仍未付足款项，则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并另行要求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3,000.00元；三、案件受理费1,881.41元，由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给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经法院受理。2023年5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京0106执1163号《执行裁定书》：“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9 重大诉讼或仲裁”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认定标准，该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该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6月25日	2020年度	1,606,537.5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580544.9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器	发明	2018年8月2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820987950.1	一种水文地质多层地下水水位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821570416.7	一种井下多匝小回线发射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810903193.X	一种用于地球物理地震勘探试验的自动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3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810903194.4	一种地球物理勘探中地震反演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2010614187.X	一种电磁感应采煤工作面构造探测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中国矿业大学、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2010902777.2	一种矿井顶板的异常监测方法及异常监测系统	发明	2021年12月3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710774641.6	一种 N2 红土相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6日	中国矿业大学、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2122733058.5	一种磁通门磁力仪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2111242120.9	一种拖曳式堤坝隐患探测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	长安大	长安大	原始取得	

		系统及介质		18日	学、 规划 设计院、 有限 公司	学、 规划 设计院、 有限 公司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472596.X	一种地下光缆探测系统及磁梯度探测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5日	实质审核	
2	202210697421.9	一种基于小波变换增强反射槽波信号的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实质审核	
3	202210696838.3	一种电磁波透视数据的成像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9日	实质审核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煤矿瞬变电磁处理系统 3.0	2018SR684805	2018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RVSP地震数据三维动态可视化系统 V1.0	2018SR1030678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邢涛、郭生凯	-
3	超前探测数据在线集成、索引与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30965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孙文斌、徐世业	
4	大定源回线瞬变电磁处理解释系统 V1.0	2018SR1031409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邢涛、王扬州、李国法	
5	坑透数据精细智能处理解释系统 V1.0	2018SR1030579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邢涛、许开卿、李长江	
6	三维RVSP地震数据处理成像系统 V1.0	2018SR1033117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邢涛、王扬州、许开卿	
7	三维地震资料精细解释技术应用服务系统 V1.0	2018SR1027903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邢涛、孙文斌	
8	瞬变电磁三维成像系统 V1.0	2018SR1030732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张鑫、许开卿	
9	音频电透视探	2018SR1033481	2018年12月	原始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测技术服务系统 V1.0		18 日	取得	司、张鑫、王扬州、邢涛	
10	航空磁法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9SR0400496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邢涛；李国法	
11	探测数据实时在线处理、解释与预报系统 V1.0	2019SR0396854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徐世业；朱广辉	
12	航空磁法数据处理解释系统 V1.0	2019SR0396845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郭生凯；朱广辉	
13	地质异常预报和专家在线协同服务系统 V1.0	2019SR0396414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直流电法超前探在线解译系统 V1.0	2020SR0528015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孙文斌；张玉梁；邢涛；朱广辉；孔维滕	
15	短偏移距瞬变电磁正演仿真软件 V1.0	2021SR0539729	2021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1D 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数值仿真软件 V1.0	2021SR0501068	2021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无线电波坑道透视法数据质量检测应用软件 V1.0	2021SR1460522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闫圆圆；张瑞瑞；王涛；张玉梁	
18	音频电透视数据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21SR146052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玉梁；杜雯莉；王文；孙文斌	
19	瞬变电磁法数据质量检测带检测点集成分析软件 V1.0	2021SR1460520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孙文斌；牛云飞；王宇；祝玉函	
20	瞬变电磁法数据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21SR1460523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孙文斌；徐世业；李长江；刘延	
21	电性源瞬变电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1494487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角度域高斯叠加束叠前深度偏移成像软件 [简称：角度域偏移软件]V1.0	2022SR0539812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李国法；祝玉函	
23	二维 PP 波叠后深度偏移成像	2022SR0539815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朱广辉；邢涛；牛云飞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简称: 叠后深度偏移软件]V1.0					
24	考虑发射源几何形态和电流波形的瞬变电磁法三维正演系统 1.0	2022SR0910832	2022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或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伊犁一矿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勘探项目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关联方	勘探区范围由 4 个拐点组成，控制面积约 24.3km	1,651.15	正在履行
2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合同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面积 12.7km ²	1,140.70	正在履行
3	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物探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物探	1,132.58	履行完毕
4	金鸡滩煤矿二盘区西翼断层三维地震勘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鸡滩煤矿二盘区西翼断层三维地震勘探	930.00	履行完毕
5	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 2.8km ²	615.00	履行完毕
6	山东东部深层高温地热靶区综合地球物理勘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非关联方	二维地震勘探 100km、磁法勘探 80km ² 、重力勘探 80km ² 、大地电磁法勘探 120 点	589.00	正在履行
7	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二矿、新巨龙公司综合物探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出具物探报告，编制防治水安全评价报告	379.00	正在履行
8	公涅尔盖沟区域三维地震勘探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探明公涅尔盖沟区域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	365.47	履行完毕
9	九采区西南部三维地震勘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九采区西南部三维地震勘探	361.48	正在履行

10	八采区地面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本次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3.14km ²	332.00	履行完毕
11	郭屯煤矿二采区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项目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关联方	利用三维地震技术对二采区进行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控制面积1.5km ²	320.26	履行完毕
12	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甲方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工程，总勘探面积为4.5k m ²	310.00	履行完毕
13	110/111 掘进工作面超前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掘进工作面探查长度12000米，提交井下物探成果报告及相关综合成果图件	271.00	履行完毕
14	龙凤首采区防治水项目物探勘查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利用瞬变电磁法在龙凤煤矿首采区进行数据采集，共计约8.7km ²	240.00	履行完毕
15	掘进工作面超前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探测不少于150次，数据处理，资料解释	228.00	履行完毕
16	滋阳断层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滋阳断层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219.30	履行完毕
17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面积3.58km ²	213.73	履行完毕
18	2023年度掘进工作面超前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在掘进巷道迎头位置探测，数据处理，资料解释，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综合成果图件	213.00	正在履行
19	一带一路厄瓜多尔特里姆贝拉铜矿床成矿模式及高效增储增值综合技术研究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一带一路厄瓜多尔特里姆贝拉铜矿床成矿模式及高效增储增值综合技术研究	179.00	正在履行
20	232 采区北翼三维地震勘探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探明转龙湾 232 采区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服务矿井生产	179.00	履行完毕
21	221 上 08、221 上 03 工作面水文物探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 上 08、221 上 03 工作面走向长度共计5600m	166.83	履行完毕
22	11503E 工作面突水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关联方	建设 11503E 工作面突水监测预警系统	139.00	正在履行
23	110 回采工作面综合水文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法数据采集、音频电透视法数据采集	133.00	履行完毕
24	山东省平邑县刘家庄北岭地区金矿勘查物探工作	山东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空磁法勘探、地面磁法勘探、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法勘探、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勘探	128.47	履行完毕
25	111 回采工作面综合水文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法数据采集、音频电透视法数据采集	126.00	履行完毕

26	采掘工作面综合水文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法数据采集、音频电透视法数据采集	115.96	履行完毕
27	新上海一号煤矿1806N工作面物探项目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06N工作面内水文及构造探查、1806N上顺槽、下顺槽外帮水文探查	112.00	履行完毕
28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关联方	并行电法突水检测预警系统	109.40	履行完毕
29	井下水文物探（框架合同）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进行井下水文和构造超前探测；进行工作面探测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鲁新煤矿三维地震和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项目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及瞬变电磁勘探	1,716.80	正在履行
2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三维地震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进行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探数据采集，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24.3km ²	1,078.00	正在履行
3	新巨龙公司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5.4km ²	841.32	履行完毕
4	万福能源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面积10.9km ² ，范围由12个坐标点圈定内进行相关勘探任务	686.00	履行完毕
5	金鸡滩煤矿二盘区西翼断层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5.89km ²	668.50	履行完毕
6	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探明该区域2.8km ² 范围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为矿井生产服务	501.20	履行完毕
7	山东东部深层高温地热靶区二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二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	394.85	正在履行
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八采区地面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	非关联方	探明鲍店煤款区域3.14Km ² 范围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构造	299.50	履行完毕
9	公涅尔盖沟区域三维地震勘探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	非关联方	探明公涅尔盖沟区域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	279.20	履行完毕
10	郭屯煤矿二采区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	非关联方	进行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数据采集，三维地	275.80	履行完毕

		队		震勘探面积为 1.5km ²		
11	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 4.5km ²	260.80	履行完毕
12	济宁三号煤矿九采区西南部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面积 2.16km ²	260.00	正在履行
1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电法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非关联方	地面电法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 24.3km ²	204.00	正在履行
14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面积 3.58km ²	179.00	履行完毕
15	龙凤首采区防治水项目物探野外数据采集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龙凤煤矿首采区约 8.7km ² 、10372 个物理探测点数据采集及数据预处理	175.00	履行完毕
16	滋阳断层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 0.8km ²	172.00	正在履行
17	232 采区北翼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	非关联方	探明该区域 1.81 平方千米范围内地质构造	126.34	履行完毕
18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1503E 工作面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数据采集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测预警系统数据采集	98.68	履行完毕
19	长城二矿三、九层工作面导水裂隙带实测	中煤水文局集团(天津)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查明 1305S 及 1906N 工作面顶板垮落带、导水裂隙带的发育高度及发育的动态变化规律	78.00	履行完毕
20	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并行电法突水检测预警系统	75.00	履行完毕
21	公涅尔盖沟区域瞬变电磁勘探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利用瞬变电磁法在公涅尔盖沟区域进行数据采集, 共计 4km ²	70.00	履行完毕
22	工作面安全防治水安全许可评价报告	徐州中矿地质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个工作面的安全防治水安全许可评价	70.00	正在履行
23	地面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非关联方	地面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 3.49km ²	67.00	履行完毕
24	深井采场精细地质探测关键技术及装备与示范工程-槽波仪器改装(2)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 套检波器防水防潮性能改装	61.20	正在履行
25	数据采集施工合同(框	徐州天浩勘探	非关	超前探测掘进工作面;		正在

	架合同)	有限公司	联方	探测回采工作面		履行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	2023.1.13 - 2024.1.12	由郭英海、潘冬明、李德春、乔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0.00	2023.1.13 -2024.1.12	保证	正在履行
2	—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0.00	2023.1.13 -2024.1.12	保证	正在履行
3	—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0.00	2023.1.13 -2024.1.12	保证	正在履行
4	—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0.00	2023.1.13 -2024.1.12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探创”）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北京探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北京探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p>

	<p>商业上对北京探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探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探创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公司将不与北京探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探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北京探创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北京探创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探创”）的间接控股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北京探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北京探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探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探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探创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公司将不与北京探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探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北京探创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北京探创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鑫、朱广辉、郭英海、张明晶、刘树才、王智、丁慧、尹亚雷、邢涛、李国法、赵丽、孙文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探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北京探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北京探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探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探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京探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探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探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北京探创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北京探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北京探创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京探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p> <p>3. 在本公司作为北京探创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探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北京探创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北京探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北京探创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p>

	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京探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3.在本公司作为北京探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鑫、朱广辉、郭英海、张明晶、刘树才、王智、丁慧、尹亚雷、邢涛、李国法、赵丽、孙文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探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北京探创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将切实遵守北京探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北京探创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京探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3. 在本人作为北京探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北京探创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北京探创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2.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p> <p>3. 在本公司作为北京探创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北京探创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北京探创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p> <p>3.在本公司作为北京探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鑫、朱广辉、郭英海、张明晶、刘树才、王智、丁慧、尹亚雷、邢涛、李国法、赵丽、孙文斌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北京探创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北京探创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2.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3. 在本人作为北京探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探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承诺如在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探创”）存续期间内，应有关部门要求，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北京探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北京探创不因此受到损失，不因此影响北京探创持续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北京探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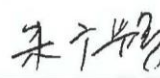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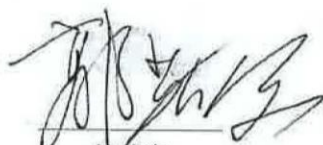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鑫


朱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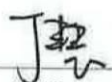

郭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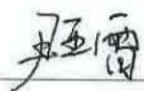

张明晶


刘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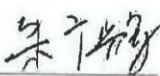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智


丁慧


尹亚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广辉


邢涛


李国法


赵丽


孙文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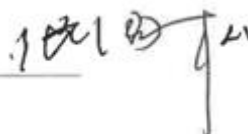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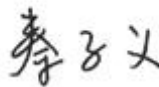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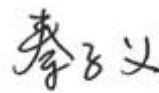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签字：


秦子义


沈亮


鲁丹丹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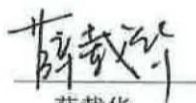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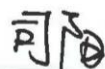


沈志君

经办律师签字:



薛载华



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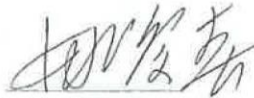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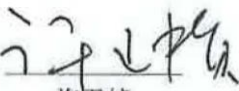
单既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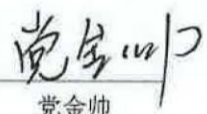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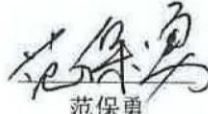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许卫桢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党金帅 范保勇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